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之一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之二 ：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7
一、上市公司声明	7
二、交易对方声明	7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9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2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15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9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9
十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30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2
十四、拟注入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32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3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33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34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34
五、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35
六、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承诺实现的风险	36
七、拟置入资产相关具体风险	36
八、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37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38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38
十一、其他风险	3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	43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61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2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6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4

一、基本信息	74
二、历史沿革	74
三、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78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9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0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81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81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8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2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中国电子	8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中船重工集团	86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军民融合基金	91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96
一、拟出售资产基本信息	96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96
三、拟出售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106
四、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1
五、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合同转移情况	111
六、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	113
七、拟出售资产预估情况	113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14
一、长城电子 100%股权	114
二、赛思科 29.94%股权	153
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69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69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170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182
四、拟置入资产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比较	184
第七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188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188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89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192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193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4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21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226
第九章 风险因素	230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30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230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231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31
五、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232
六、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承诺实现的风险	233
七、拟置入资产相关具体风险	233
八、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234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235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235
十一、其他风险	236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23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 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8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38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239
四、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40
五、利润分配政策	242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44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48
一、独立董事意见	24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9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251
第十三章 全体监事声明	253
第十四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电广通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中电广通，股票代码：600764
中船重工、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军民融合基金	指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电子	指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星石化	指	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广通的前身
中电智能卡	指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恒通	指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赛思科	指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区科技公司、博日鑫源	指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博日鑫源科贸有限公司”
中船环境、湖北海王	指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海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东方	指	无锡东方海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杰瑞	指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齐耀科技、上海齐耀	指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远舟科技、深圳远舟	指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船研	指	无锡东方船研发展有限公司
汉光重工	指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七环机械	指	七环机械电子工程公司
海博威	指	中船重工集团海博威（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久高科	指	中船重工集团（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中船研究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长城电脑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电子	指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圣非凡	指	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有线	指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广通科技	指	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土科技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土军悦	指	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 100%股权、赛思科 29.94%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金信恒通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电广通向中国电子出售全部资产与负债，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城电子 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 100%股权、赛思科 29.94%股权，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所有资产与负债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预审计基准日、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股权过户	指	如无特别标注，指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广通 53.47%股份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
股权过户登记日	指	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广通 53.47%股份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完成之日，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指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安置方案	指	《关于中电广通股权转让之职工安置方案》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中国电子均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交易对方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电广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同意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案及披露文件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已对预案及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预案及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包括：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中电广通向中国电子以现金形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1）股权类资产：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13.71%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年10月10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信恒通的90%股权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予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90%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电广通向中船重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长城电子100%股权、向军民融合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赛思科29.94%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持有赛思科70.0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赛思科100%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如下：

1、置出资产预估情况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财务13.71%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59.79万元，预估值为73,071.03万元，预估增值为38,711.24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12.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中电广通全部资产与负债	34,359.79	73,071.03	38,711.24	112.66%

2、置入资产预估情况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3.41万元，预估值106,047.79万元，预估增值70,034.38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94.47%。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2.76万元，预估值35,389.52万元，预估增值20,016.76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30.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1	长城电子	36,013.41	106,047.79	70,034.38	194.47%	100.00%	106,047.79
2	赛思科	15,372.76	35,389.52	20,016.76	130.21%	29.94%	10,595.62
合计		-	-	-	-	-	116,643.41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预估结果，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作价73,071.03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116,643.41万元。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值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电广通	置入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122,404.28	116,643.41	95.29%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60,229.83	116,643.41	193.66%
营业收入	40,916.34	29,247.12	71.48%

注：中电广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标的资产 2015 年相关财务数据取自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广通 53.47%股权

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及初步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拟购买资产的 2015 年度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电广通 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后续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96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32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91 元/股。由于国内 A 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长期的股价走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116,643.41 万元以及 16.1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 72,359,435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106,047.79	65,786,470
2	军民融合基金	10,595.62	6,572,965
合计		116,643.41	72,359,43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数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电广通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五）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电广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将设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

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中电广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2,885.11 点)跌幅超过 10%;

(2) 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4997.21 点)跌幅超过 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中电广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中电广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中电广通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财务公司 13.71%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安排以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为节点，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含）的期间，其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不含）至过渡期间届满的期间，其损益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按照如下安排执行：（1）出售资产中有息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中国电子承担，在未来交割时由中国电子支付给中电广通；（2）除前述财务费用之外的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就出售资产单独建立备查账，以便监督和管理。双方同意以经中电广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并计算过渡期间损益，并在各个独立会计主体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安排专项审计。

过渡期内，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赛思科 29.94%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上述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电广通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予以补足。交易各方同意由中电广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置入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双方确认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转变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备考财务报

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年1-7月/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352.68	122,404.28	152,908.74	145,76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568.14	48,215.28	112,836.27	110,961.59
营业收入	17,326.27	40,916.34	19,287.68	29,247.12
营业利润	14,082.23	-12,409.17	3,641.91	3,4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6.69	-12,499.33	3,099.58	3,634.10
毛利率	24.50%	20.02%	40.41%	39.48%
净利率	7.48%	-30.55%	16.07%	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8	0.13	0.09
净资产收益率	4.51%	-22.88%	4.68%	3.31%
资产负债率	30.81%	50.79%	26.21%	23.88%

注：①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营业收入

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③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④2016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采用年化数据

⑤重组前上市公司1-7月营业利润较2015年增长主要系出售中国有限10.99%股权的投资收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注入资产的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76,314,950	53.47%	242,101,420	60.21%
军民融合基金	-	-	6,572,965	1.63%
原公众股东	153,412,034	46.53%	153,412,034	38.15%
合计	329,726,984	100.00%	402,086,419	100.00%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2016年10月19日，中电广通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股权过户登记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2016年10月19日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等。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4、本次交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中电广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重工集团就规范与中电广通的关联

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电广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电广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电广通及中电广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中电广通造成的损失向中电广通进行赔偿。

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构成中电广通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五）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在中电广通股权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股权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取得长城电子 100%股权（含赛思科控股股权）。长城电子主营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电子信息业务板块主要涵盖雷达、电子对抗、水声系统、作战系统、指控系统、通信与导航、信息系统总体、光电和光电对抗、火控系统等行业领域。长城电子从事的是水声系统信息传输领域，在中船重工集团范围内，长城电子在该业务领域的产品与其他电子信息业务板块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电广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电广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电广通的条件。

三、如果中电广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电广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 2、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出售中电财务 13.71%股权尚需取得北京市银监局批准；
-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国电子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电广通提供本次重组中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电广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船重工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电广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电广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电广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电广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中电广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电广通的独立性，保持中电广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中电广通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电广通保持人员独立，中电广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中电广通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二）保证中电广通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电广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中电广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电广通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电广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电广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中电广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中电广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中电广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电广通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电广通机构独立 1、保证中电广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中电广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中电广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保证中电广通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电广通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中电广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电广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电广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电广通的条件。 三、如果中电广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电广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关于规范与中电广通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电广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电广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电广通及中电广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中电广通造成的损失向中电广通进行赔偿。 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构成中电广通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城电子拥有的位于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央国用（2006 划）第 3793 号）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长城电子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完成土地出让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长城电子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长城电子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电广通或长城电子因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赛思科拥有的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 0208-72-1 地块(昌平区城南街道)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央昌国用(2011 出)第 00001 号)正在办理土地分割办证手续；同时，赛思科拥有的附着于上述土地的 5 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49344.166 平方米)，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土地，目前赛思科可对其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土地分割办证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赛思科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产，目前赛思科可对其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资产的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权证办理手续正在有序推进，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上述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赛思科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赛思科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的分割办证手续以及上述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权证办理手续，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电广通或赛思科因上述土地、房产权证办理事项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长城电子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军民融合基金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电广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电广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 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电广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电广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 若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电广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一、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完整的承诺函》	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电广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电广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拟出售资产包括： （1）股权类资产：中电广通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3.71%股权。 2016年10月10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将其所持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恒通”）90%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予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 90%股权。 （2）非股权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上述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广通持股比例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中电广通合法拥有上述拟出售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中电广通承诺及时进行拟出售资产的权属变更。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6 年 6 月 20 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停牌。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评估值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估备案，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

以披露。

十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应当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根据收益法预估结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长城电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160.40 万元、7,488.38 万元及 8,627.96 万元，具体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最终的净利润承诺数，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1）优先以股份补偿

盈利补偿应以股份补偿优先，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上限为：利润补偿义务触发后，利润补偿义务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电广通的比例降至满足国防科工局及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时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 3：如果中电广通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中电广通。

注 4：中电广通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2）股份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中船重工集团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其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则中船重工集团应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

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之和（以下简称“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3）补偿期届满时的减值测试安排

在补偿期限届满（预计为 2019 年）时，中电广通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长城电子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长城电子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向中电广通另行补偿股份，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

A、若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就相关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已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需另行补偿的现金数=（该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针对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股份与现金的累积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B、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足以涵盖因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针对该标的公

司在补偿期间累积股份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C、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不足以涵盖因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期末资产减值合计－股份补偿上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价格

注 1：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 2：需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十四、拟注入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 2、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出售中电财务 13.71%股权尚需取得北京市银监局批准；
-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军民融合基金受让赛思科 29.94%股权事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备案及相关经国资委认可的交易程序，因此，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如下：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财务13.71%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59.79万元，预估值为73,071.03万元，预估增值为38,711.24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12.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中电广通全部资产与负债	34,359.79	73,071.03	38,711.24	112.66%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3.41万元，预估值106,047.79万元，预估增值70,034.38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94.47%。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2.76万元，预估值35,389.52万元，预估增值20,016.76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30.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1	长城电子	36,013.41	106,047.79	70,034.38	194.47%	100.00%	106,047.79
2	赛思科	15,372.76	35,389.52	20,016.76	130.21%	29.94%	10,595.62
合计		-	-	-	-	-	116,643.41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未来的业务量等进行了预测且中船重工集团已对长城电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进行业绩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由于行业监管变化等外部不确定因素发生，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数，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未达到预期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债务总额为 10,231.45 万元。

(1) 置出负债明细中，金融机构债务 8,700 万元系上市公司与其参股公司中电财务之间的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 85.03%。债权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同意函，明确表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债务的承继安排，同意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债务及所涉合同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由中国电子继续享有或承担。

(2) 除上述债务外，剩余经营性债务共计 1,082.5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10.58%。

其中 750 万元经营性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其余将以公开登报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履行必要的债务转移前置程序；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448.9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4.39%，主要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但鉴于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承诺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应当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根据收益法预估结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长城电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160.40 万元、7,488.38 万元及 8,627.96 万元，具体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最终的净利润承诺数，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资产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值的情况。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拟置入资产相关具体风险

（一）土地、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名下一宗位于海淀区学院南路的京海央国用（2006 划）第 3793 号土地为划拨地并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长城电子子公司赛思科名下五处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 0208-72-1 地块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存在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权证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但仍存在不能如期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进行剥离，并注入处于军工电子领域领先地位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变更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上市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及后续业务整合的风险。

八、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拟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军工行业及军民融合风险

拟置入资产生产的各类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等军品主要为满足我国国防事业的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该等领域军品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拟置入资产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推进军民资源共享、促进军民技术转化和军民结合产业发展。由于军工业务涉密级别较高，军民融合发展可能会对技术保密带来一定挑战。未来，军用与民用产业的协同发展还需要一段时间融合过渡。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继续享有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于2013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长城电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截止本预案出具日，高新技术认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能否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享受优惠所得税率，将对拟置入资产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3.47%的股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为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者申请了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20]号）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本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上市公司根据对该项目相关信息的判断，

属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本次豁免披露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进行了妥善归档保管。

此外，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制定并公告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一、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拟置入资产所在行业、行业地位、竞争格局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上市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拟置入资产所在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

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计划”、“预期”、“估计”、“可能”、“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预案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战略、目标或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船重工积极遵循《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重要指示和“四个全面”战略思想，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兼并重组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2、强力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在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重要指示，为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在若干领域实现破题，国防科工局 2015 年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015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步出台，明确“以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完善政策为支撑，在加强规划引导、扩大军工开放、推进军民资源共享、促进军民技术转化和军民结合产业发展方面，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务求实效，集中力量解决一些关键和瓶颈问题，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近年来，国家不断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增强军工企业经营活力和资源配置能力，以推动军工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方面，中船重工打造“打造四大产业方向、十大军民融合产业板块”，坚持开放发展、扩大军工开放，主要从产品、资本等多个层面与外部企业、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国防建设的渠道和层次，提升中船重工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能力。

3、积极推动主业资产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大

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近年来，中船重工积极推动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本次拟将下属长城电子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中船重工主业资产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上市平台，实现电子信息业务资产证券化

根据中船重工“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充分发挥集团公司整体力量，推动实施产业板块优化调整，打造十大军民融合产业板块。中船重工通过协议受让中电广通 53.47% 股权后，向中电广通注入长城电子 100%股权，打造中船重工下属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的上市平台，实现电子信息业务资产证券化。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涵盖各类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电控系统、计算机服务等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电控系统，通过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3、借助上市平台资本运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中船重工作为我国船舶工业的骨干力量，肩负海军装备现代化建设的神圣使命和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历史重任。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在提升中船重工军工资产证券化率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资金保障，为武器装备研制的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舰船动力设计、研发、制造水平。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出售中电财务 13.71%股权尚需取得北京市银监局批准；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和交易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为中电广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1）股

权类资产：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 13.71%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列入评估范围（即载入经双方确认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信恒通的 90%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给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 90%股权。

3、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如下：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财务13.71%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59.79万元，预估值为73,071.03万元，预估增值为38,711.24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12.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中电广通全部资产与负债	34,359.79	73,071.03	38,711.24	112.66%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预估结果，本次拟置出资产初步作价 73,071.03 万元，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最终以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双方将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认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

4、交易方式

中国电子向上市公司购买其拟出售资产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5、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应由中国电子按照如下安排向中电广通进行支付：

(1) 首期款支付安排：中国电子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支付出售资产预估值值的 60%，计人民币 438,426,167.50 元，实际结算时应扣除：1）已支付的财务公司 2015 年对中电广通的分红，计人民币 20,560,350.00 元；以及 2）中电广通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即载入经双方确认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货币资金，计人民币 25,949,251.53 元，扣除后中国电子实际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91,916,565.97 元）；

(2) 二期款支付安排：中国电子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支付出售资产预估值值的 20%，计人民币 146,142,055.83 元；

(3) 余款支付安排：中国电子在出售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交易价款（即全部交易价款扣除首期款与二期款之后的部分）。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财务公司 13.71%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安排以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为节点，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含）的期间，其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不含）至过渡期间届满的期间，其损益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按照如下安排执行：（1）出售资产中有息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中国电子承担，在未来交割时由中国电子支付给中电广通；（2）除前述财务费用之外的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就出售资产单独建立备查账，以便监督和管理。双方同意以经中电广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并计算过渡期间损益，并在各个独立会计主体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安排专项审计。

7、债权债务转移

（1）股权类资产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中电智能卡和中电财务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

（2）非股权类资产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自交割日起均由中国电子继受。

在交割完成日前，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电广通履行债务偿付义务的，或者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且在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向中电广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相关债权人直接向中电广通主张债权的，将由中电广通代为收支，并在交割完成后根据补充审计的结果由中国电子与中电广通进行统一确认和结算。

在交割完成后，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电广通履行债务偿付义务的，中电广通应当告知相应债务人向中国电子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并将获取的权益（如有）自实际获取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转移至中国电子，否则中电广通应自实际获取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按中国电子遭受损失金额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支付给中国电子。

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在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向中电广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在交割完成后，相关债权人直接向中电广通主张债权，则该等债务按照以下原则予以处置：

A、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由中国电子及时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如相关债权人拒绝由中国电子代替中电广通向其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则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协同中电广通处理该等债务，并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债权金额将相应款项及时支付到中电广通，由中电广通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

B、若中电广通因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子对相关事项不予认可而该等事项最终经有权机关依法确认属实）依法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中国电子将在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作出全额补偿和/或赔偿，否则中国电子应自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

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按中电广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金额的同时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支付给中电广通。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置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较负债总额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0.00	85.03%
应付账款	261.81	2.56%
预收款项	18.00	0.18%
应付职工薪酬	172.47	1.69%
应交税费	0.16	0.00%
应付利息	60.34	0.59%
应付股利	215.96	2.11%
其他应付款	802.72	7.85%
流动负债合计	10,23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231.45	

（1）置出负债明细中，金融机构债务 8,700 万元系上市公司与其参股公司中电财务之间的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 85.03%。债权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同意函，明确表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债务的承继安排，同意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债务及所涉合同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由中国电子继续享有或承担。

（2）除上述债务外，剩余经营性债务共计 1,082.5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10.58%。其中 750 万元经营性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其余将以登报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履行必要的债务转移前置程序；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448.9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4.39%，主要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

8、人员安置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中电智能卡与财务公司聘

用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中电广通本部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电广通工会委员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9、协议生效条件

(1) 本次重组经中电广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重组。

(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北京银监局核准的，已取得北京银监局的核准。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交易合同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2、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赛思科 29.94%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购买拟注入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4、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

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如下：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3.41万元，预估值106,047.79万元，预估增值70,034.38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94.47%。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2.76万元，预估值35,389.52万元，预估增值20,016.76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30.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1	长城电子	36,013.41	106,047.79	70,034.38	194.47%	100.00%	106,047.79
2	赛思科	15,372.76	35,389.52	20,016.76	130.21%	29.94%	10,595.62
合计		-	-	-	-	-	116,643.41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预估结果，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作价116,643.41万元。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值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96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32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91 元/股。由于国内 A 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长期的股价走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116,643.41 万元以及 16.1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 72,359,435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106,047.79	65,786,470
2	军民融合基金	10,595.62	6,572,965
合计		116,643.41	72,359,43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数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电广通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5) 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电广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将设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

为：

A.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中电广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2,885.11 点）跌幅超过 10%；

b. 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4997.21 点）跌幅超过 10%。

B. 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中电广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中电广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中电广通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赛思科 29.94%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上述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电广通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予以补足。交易各方同意由中电广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置入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双方确认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

生的损益之依据。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广通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中电广通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8、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9、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应当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鉴于长城电子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根据收益法预估结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长城电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160.40 万元、7,488.38 万元及 8,627.96 万元，具体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最终的净利润承诺数，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1）优先以股份补偿

盈利补偿应以股份补偿优先，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上限为：利润补偿义务触发后，利润补偿义务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电广通的比例降至满足国防科工局及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时所补偿

的合计股份数量。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 3：如果中电广通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中电广通。

注 4：中电广通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2）股份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中船重工集团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其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则中船重工集团应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

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之和（以下简称“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3）补偿期届满时的减值测试安排

在补偿期限届满（预计为 2019 年）时，中电广通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长城电子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长城电子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向中电广通另行补偿股份，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

1) 若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就相关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已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需另行补偿的现金数= (该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针对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股份与现金的累积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2) 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足以涵盖因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需另行补偿股份数=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针对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累积股份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3) 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不足以涵盖因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期末资产减值合计-股份补偿上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价格

注 1: 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 2: 需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0、协议生效条件

(1) 本次重组经中电广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重组。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6) 军民融合基金与中船环境、远舟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7)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

注：2016 年 11 月 15 日，军民融合基金与中船环境、远舟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中船环境与远舟科技拟在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备案及经国资委认可的交易程序后，向军民融合转让其分别持有的赛思科 17.96%、11.9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军民融合将持有赛思科 29.94%的股权。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转变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352.68	122,404.28	152,908.74	145,76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568.14	48,215.28	112,836.27	110,961.59
营业收入	17,326.27	40,916.34	19,287.68	29,247.12
营业利润	14,082.23	-12,409.17	3,641.91	3,4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6.69	-12,499.33	3,099.58	3,634.10
毛利率	24.50%	20.02%	40.41%	39.48%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率	7.48%	-30.55%	16.07%	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8	0.13	0.09
净资产收益率	4.51%	-22.88%	4.68%	3.31%
资产负债率	30.81%	50.79%	26.21%	23.88%

注：①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营业收入

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③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④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采用年化数据

⑤重组前上市公司 1-7 月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主要系出售中国有限 10.99%股权的投资收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电广通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股权过户登记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电广通 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

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等。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4、本次交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中电广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重工集团就规范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电广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电广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电广通及中电广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中电广通造成的损失向中电广通进行赔偿。

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构成中电广通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在中电广通股权

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股权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取得长城电子 100%股权（含赛思科控股权）。长城电子主营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电子信息业务板块主要涵盖雷达、电子对抗、水声系统、作战系统、指控系统、通信与导航、信息系统总体、光电和光电对抗、火控系统等行业领域。长城电子从事的是水声系统信息传输领域，在中船重工集团范围内，长城电子在该业务领域的产品与其他电子信息业务板块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电广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电广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电广通的条件。

三、如果中电广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电广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注入资产的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76,314,950	53.47%	242,101,420	60.21%
军民融合基金	-	-	6,572,965	1.63%
原公众股东	153,412,034	46.53%	153,412,034	38.15%
合计	329,726,984	100.00%	402,086,419	100.00%

（六）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412.81	60,448.34	118,775.10	119,109.93
非流动资产	58,939.87	61,955.94	34,126.37	26,645.73
资产合计	90,352.68	122,404.28	152,908.74	145,762.92
流动负债	24,053.15	58,390.61	36,320.47	31,917.33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3,783.85	3,783.85	3,752.00	2,884.00
负债合计	27,837.00	62,174.46	40,072.47	34,801.33
资产负债率	30.81%	50.79%	26.21%	23.88%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将整体上升，与此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电广通 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后续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电广通	置入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122,404.28	116,643.41	95.29%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60,229.83	116,643.41	193.66%
营业收入	40,916.34	29,247.12	71.48%

注：中电广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标的资产 2015 年相关财务数据取自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

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广通 53.4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及初步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拟购买资产的 2015 年度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因此，《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除标的资产中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鉴于中船重工集团正在积极督促标的资产推进完善并解决拟置入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拟注入资产方面，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完全拥有拟注入长城电子 100% 股权的完

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2016年11月15日，军民融合基金与中船环境、远舟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中船环境与远舟科技拟在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备案及经国资委认可的交易程序后，向军民融合转让其分别持有的赛思科17.96%、11.9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军民融合将拥有拟注入资产赛思科29.94%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因此，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以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拟注入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拟置出资产方面，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相关资产中上市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转让需获得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股东的同意。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获得部分股权资产的其他股东同意函，其他股东尚在沟通过程中，全部其他股东同意函预计将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前获得。本次交易涉及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就债务转移事宜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另外，为切实保障拟置出资产能够顺利完成过户和转移，交易各方已作出相关安排及承诺。综上，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在相关前置程序履行完毕后其资产过户、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广通将持有长城电子100%股权，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赛思科100%股权，主营业务将由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变更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上市公司将凭标的资产在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丰富经验和优势，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中电广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中电广通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广通主要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得到提升，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好改善，上市公司将获得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在中电广通股权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股权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为中船重工集团，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取得长城电子 100%股权（含赛思科控股权）。长城电子主营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电子信息业务板块主要涵盖雷达、电子对抗、水声系统、作战系统、指控系统、通信与导航、信息系统总体、光电和光电对抗、火控系统等行业领域。长城电子从事的是水声系统信息传输领域，在中船重工集团范围内，长城电子在该业务领域的产品与其他电子信息业务板块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电广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电广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电广通的条件。

三、如果中电广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电广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

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关联交易

A.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2016年10月19日，中电广通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股权过户登记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B.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2016年10月19日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C.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等。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D. 本次交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中电广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重工集团就规范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电广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电广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电广通及中电广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中电广通造成的损失向中电广通进行赔偿。

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构成中电广通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中电广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002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及赛思科 29.94%股权；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因此，对本次重组方案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所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根据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需要，最近三年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增选更换，长城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股权清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目前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学习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规范运作，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拟购买

资产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 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拟购买资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目前针对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并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为拟购买资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目前针对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评估、财务数据的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并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为拟购买资产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

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拟购买资产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报告期末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报涉及拟购买资产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拟购买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或者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拟购买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外的投资收益；

（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24344507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972.70 万元
实收资本	32,972.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国平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韦伯时代中心 C 座)21 层 2104-21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1 层
邮政编码	100081
联系电话	010-88578860
联系传真	010-8857882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通讯工程等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二、历史沿革

（一）1993年，公司设立

1993 年 2 月 26 日，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以《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文件》（三星政发（1993）028 号）向其主管部门中国石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请示，拟进行股份制改组。

1993 年 3 月 4 日，中国石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作出《关于组建兰州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兰炼厂发（1993）44 号），同意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5 日，中国石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以《关于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

司改造为兰州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兰炼厂发（1993）39号）向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请示，拟将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改造为兰州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8日，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将“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改造为兰州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体改委发（1993）32号），同意将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改造为兰州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9日，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与中国石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银炼城市信用部签署了《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993年4月1日，甘肃省体改委作出《关于设立“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发[1993]53号），同意设立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石化为法人和内部职工共同持股的定向募集公司。

三星石化设立时，发起人出资中涉及的净资产折股已经甘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资产评估报告》（（1993）甘会证字第362号）评估并经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第028号）确认。

1993年11月18日，三星石化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28万元。

（二）1996年，注册资本修正

1996年2月8日，三星石化股东大会作出《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三星发[1996]034号），根据该决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中的原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注册4,528万元）修正为3,964万元，第十七条中的原公司股份总额5,000万元修正为3,964万元，按照修正的股份总额，原股东兰炼总厂所持股份总额由1,300万元调整为736万元。

1996年3月28日，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出具《资本验证报告》（甘审二所验字（1996）第5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三星石化股本为3,964万元。

1996年4月8日，三星石化向甘肃省工商局提交《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的申请报告》（三星发[1996]036号），根据该申请报告，三星石化拟将原注册资本4,528万元调整为实际股本3,964万元。

1996年4月30日,三星石化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1996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64号、265号文批准,三星石化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的发行额度为1,253.5万股,其中1,043.5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其余210万股为内部职工持股占用发行额度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007.61万股,并于同年11月4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764,股票简称为“三星石化”。

(四) 上市后历次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1、1997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经199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于同年5月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另以资本公积金按10:7的比例转增股本35,053,270股。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总股本变更为9,013.70万股。

2、1998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经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按1997年末总股本9,013.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送2.5股红股,计送2,253.42万股,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增0.5股,计转增450.68万股,按照三星石化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11,386.79万股为基数,分配比例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7898179股和用公积金转增0.39579635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总股本变更为14,090.90万股。

3、1999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以1998年度末的总股本14,090.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送0.125元(含税)和以公积金转增2.5股。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总股本变更为18,318.17万股。

4、2003年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2002年,经财政部《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份转让

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08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三星石化”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2002]325号）的批准，三星石化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将其持有的三星石化 9,451.2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 51.59%）全部转让给中国电子。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总股本仍为 18,318.17 万股。中国石油不再持有三星石化的股份；中国电子持有三星石化 9,451.22 万股股份，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 51.59%，成为三星石化的第一大股东。2003 年 1 月 24 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中国电子持有公司 51.59%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5、2003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8,318.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实际增加股本 14,654.53 万股。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总股本变更为 32,972.70 万股。

6、2004 年公司名称变更

经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变更公司名称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中电广通”。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24 号）批准、中电广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及上交所《关于实施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同意，中电广通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方案实施后，中电广通总股本不变，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广通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54.46%。

8、2016 年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1 日，中国电子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17,63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7%。该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获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52 号文批复，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47 号文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公司 53.47%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船重工集团 ^注	176,314,950	53.47	国有法人
2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5,877,426	1.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于美艳	5,417,372	1.64	境内自然人
4	闫嘉耀	5,066,263	1.54	境内自然人
5	夏信根	4,765,400	1.45	境内自然人
6	夏琼	3,121,200	0.95	境内自然人
7	钱伟民	2,538,601	0.77	境内自然人
8	杨溢	2,360,090	0.72	境内自然人
9	李想	2,062,700	0.63	境内自然人
10	沈宁	2,000,995	0.61	境内自然人

注：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国电子持有的公司 53.47%股份已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持有。

三、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公司的控制权共发生 2 次变动。

（一）2002 年，第一次控制权变动

2002 年，经财政部《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08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三星石化”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2002]325 号）的批准，三星石化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将其持有的三星石化 9,451.2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 51.59%）全部转让给中国电子。2003 年 1 月 24 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中国电子持有公司 51.59%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2016 年，第二次控制权变动

2016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52 号）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47 号）批准，中船重工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广通 176,314,950 股股份（占中电广通总股本的 53.47%）。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公司 53.47%的股份，成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业务。

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经营模式为生产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各种 IC 卡、接触式模块、非接触式模块、双界面模块、大容量卡，同时提供多芯片封装服务。主要产品应用于身份识别、金融支付、移动通信、交通、城市公共服务等领域。公司在智能卡和模块的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方面始终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佳的影响，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和智能卡市场呈现下滑状态，存在着产品同质化、价格竞争激烈、质量良莠不齐等诸多问题，同时，受手机 SIM 卡实名制、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多种因素影响，智能卡在上述领域的需求逐步下降，公司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汇率波动对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也存在较大影响，加之劳动力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为代理分销和技术服务，主要代理产品为 IBM 服务器及软件，为电信、银行、铁路等行业性客户服务。2015 年，公司 IBM 服务器分销资格已被取消，集成资质由二级降为三级。由于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可控的要求，以及服务器产品的更新换代，该业务市场需求大幅萎缩。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集成电路制造	11,361.08	20,732.80	14,145.61	16,864.36
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	2,855.38	19,496.01	45,718.26	53,354.99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电广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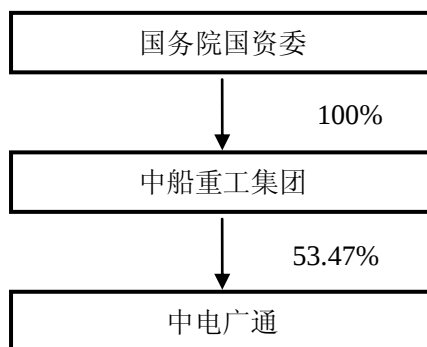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0,352.68	122,404.28	144,462.89	148,875.90
负债合计	27,837.00	62,174.46	71,584.66	77,17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68.14	48,215.28	60,803.23	60,503.3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326.27	40,916.34	71,895.04	80,801.54
营业利润	14,082.23	-12,409.17	1,367.75	1,250.28
利润总额	2,376.61	-11,863.69	2,232.30	1,30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69	-12,499.33	521.92	465.7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7-31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8	0.02	0.01
资产负债率	30.81%	50.79 %	49.55 %	51.84 %
净资产收益率	4.51%	-22.88%	0.86 %	0.76%

注：2013-201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7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7 月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年化数据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314,950 股，占总股本的 53.4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船重工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中电广通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和军民融合基金。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中国电子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248,225.1996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国电子的前身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198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复函》（国办函[1989]1 号）批准成立。

1991 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并入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1993 年，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国函[1993]127 号）批准恢复运营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995 年，原电子工业部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进行改革、改组、改建，进一步授权其经营管理部属所有企业的国有资产。

2005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并入中国电子信息

产业集团公司。

2006 年 11 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455 号），批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中国电子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式更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6.03 亿元。2012 年 6 月，中国电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4.82 亿元。2014 年 11 月，中国电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电子成立于 1989 年 5 月，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产业分布于新型显示、信息安全、集成电路、信息服务等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国有综合性 IT 企业集团。

近年来，中国电子基于自身转型升级和国家战略需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全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建设“新型显示、信息安全、信息服务”三大系统工程，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经营规模和质量效益连创历史新高。2015 年，中国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982 亿元，资产总额达 2,478 亿元，位列电子百强三甲，连续 5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66 位。中国电子拥有强大的电子信息产品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优势：液晶显示研发制造全球第一，液晶电视制造全球第三。拥有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内领先的自主可控软硬件产品及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实力最强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服务及最大的智能卡芯片供应商，一流的电子信息产品贸易与服务提供者、最具影响力的高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建设者、运营者，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的优秀供应商、服务商。

（四）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中国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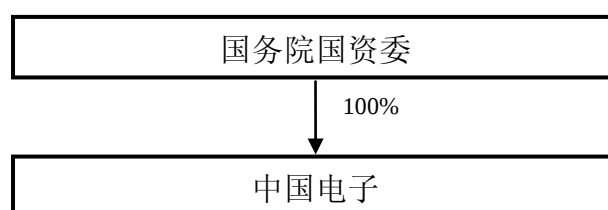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3,239,221.87	24,778,465.19	23,431,715.58	18,201,174.96
负债合计	15,788,043.28	17,398,971.21	17,317,324.94	13,076,8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2,672.98	3,163,314.75	2,872,698.45	2,114,231.6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916,053.73	19,819,149.32	20,385,154.65	19,378,464.89
营业利润	90,145.44	126,260.95	78,535.02	-24,196.57
利润总额	143,571.31	354,517.86	342,012.87	395,57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33.52	110,770.99	140,914.87	173,529.00

注：2013-201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国电子为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电子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国电子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下属主要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69,422	100.00%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094	100.00%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456	45.13%
4	中电广通	32,973	53.47%
5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11,900	100.00%
6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1,728	100.00%
7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3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8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64	72.19%
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10,010	100.00%
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32,494	100.00%
11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18,854	100.00%
12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	52,684	100.00%
13	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	35,718	100.00%
14	北京华利计算机公司	880	100.00%
15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100.00%
16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4,714	100.00%
17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11,000	100.00%
1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7,381	26.45%
19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0,626	53.81%
2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24,867	53.06%
2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500	100.00%
22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23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24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2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59,806	100.00%
26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32,000	100.00%
27	彩虹集团公司	245,149	100.00%
28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8,500	52.94%
29	武汉国营长江电源厂	765	100.00%
30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700	100.00%
31	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	51.43%
32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1,350	100.00%
33	中国长城开拓投资管理公司	7,242	100.00%
34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51%
3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88	58.27%
3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126	44.51%
3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478	28.10%
3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384	36.63%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4	36.13%
40	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98	59.42%
41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42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 万港币	71.74%
43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73,676	29.36%
44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1,481.86	20.17%

（七）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国电子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国电子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中船重工集团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488,607.6404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经营范围	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1982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82]81 号），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在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所属的 15 个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是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正部级行政性总公司。

1999 年 7 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军工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0 号）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

2008 年 6 月 26 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设立时的 1,079,603.5 万元增加至 1,212,969.8 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9 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 1,212,969.8 万元增加至 1,488,607.6 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我国现阶段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已形成年造船能力 1,200 万吨，同时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设计的主要力量，有 3 万多名科研设计人员，8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0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50 多个大型实验室，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按照世界知名船级社的规范和各种国际公约，设计、建造和坞修各种油船、化学品船、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LPG 船、LNG 船及工程船舶等，并出口到世界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国内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能力，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各种系列的舰船主机、辅机和仪表、武备等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较强的非船类大型成套设备开发制造能力，自主开发生产的上百种非舰船类产品，广泛服务于航天、铁路、汽车、水电、冶金、石化、烟草以及基础建设等 20 多个行业和领域，并出口到世界各地。

（四）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中船重工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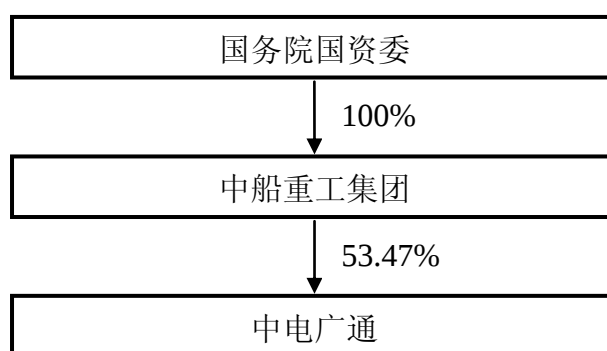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3,056,942.33	44,305,154.48	41,273,308.35	37,102,724.19
负债合计	25,750,917.44	28,872,198.03	26,973,914.59	25,179,65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3,522.51	11,895,831.14	10,654,133.42	9,269,191.5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089,464.98	22,631,565.51	20,168,086.59	18,739,660.15
营业利润	332,115.46	931,628.51	893,432.73	902,465.45
利润总额	402,640.43	1,055,126.71	1,036,120.06	1,029,18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010.60	821,795.58	669,890.15	712,196.02

注：2013-201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314,950 股，占总股本的 53.4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 5 名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主要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8,735.03	100.00%	船舶制造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6,081.74	100.00%	
3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270.00	47.40%	
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89,195.51	100.00%	
5	大连渔轮公司	5,266.90	100.00%	
6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718.86	100.00%	
7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390.00	100.00%	
8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8,694.76	100.00%	
9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	1,000.00	100.00%	
1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	100.00%	
11	青岛北海船厂	18,911.50	100.00%	
1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6,166.51	52.70%	
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11,294.93	100.00%	
14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4,362.00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5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3,310.00	100.00%	
16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09.05	100.00%	
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1,043.02	100.00%	
18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51.44	100.00%	
19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3,287.45	100.00%	
20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0,459.47	100.00%	
21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950.30	100.00%	
22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1,013.11	100.00%	
23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929.35	100.00%	
24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4,439.31	78.86%	
25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768.33	100.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6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	
27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542.57	100.00%	
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89,703.19	100.00%	
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50,537.17	100.00%	
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53,194.48	100.00%	
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41,818.67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65,410.33	100.00%	
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57,903.65	100.00%	
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34,794.68	100.00%	
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41,030.84	100.00%	
36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1,532.12	100.00%	
37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0,703.36	100.00%	
38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5,111.12	72.65%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9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3,921.57	100.0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8.20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1	中国动力 ^注	173,919.09	57.61%	原动设备制造
42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356.85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4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900.00	91.43%	财务公司
44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	78.65%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45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200.00	89.67%	投资与资产管理
46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0%	物业管理
47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12,124.48	100.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4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200.00	87.56%	
4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5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22,385.37	50.00%	
51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0.00%	
52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45,209.24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42,198.17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86,223.16	100.00%	
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58,106.24	100.00%	
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75,113.62	100.00%	
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80,898.35	100.00%	
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65,821.48	100.00%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47,954.57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6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59,743.93	100.00%	
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8,661.35	100.00%	
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零研究所	108,597.61	100.00%	
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9,432.67	100.00%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80,596.22	100.00%	
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03,620.34	100.00%	
67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852.72	100.00%	
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7,884.40	100.00%	
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4,511.97	100.00%	
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24,460.58	100.00%	
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54,724.28	100.00%	
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520.89	100.00%	规划管理

注：2016年7月6日，中国动力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船重工集团对其直接持股比例变为26.15%、间接持股比例31.46%，合计控股比例上升至57.61%。

（七）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船重工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船重工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军民融合基金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QD8Q7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志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窑湾国际商务区 42 号路西侧 1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设立

2016 年 2 月，北京大树基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韩宁、深圳市一路一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大树基业（大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其中北京大树基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路一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韩宁为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大树基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10	0.000167%
2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一路一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167%
3	有限合伙人	韩宁	59,999.98	99.999666%
合计			60,000.00	100.00%

2、2016 年 9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9 月，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退伙协议、入伙协议，大树基业（大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一路一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韩宁退出合伙企业，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中至电信有限公司成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20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中船重工集团	148,000.00	12.33%
3	有限合伙人	中至电信有限公司	572,700.00	47.73%
4	有限合伙人	汇丰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477,300.00	39.7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3、2016 年 9 月名称变更

2016 年 9 月，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大树基业（大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中船重工集团	148,000.00	12.33%
3	有限合伙人	中至电信有限公司	572,700.00	47.73%
4	有限合伙人	汇丰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477,300.00	39.7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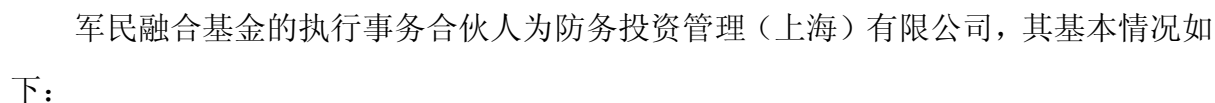
军民融合基金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四）主要财务数据

军民融合基金于 2016 年成立，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暂无最近年度财务信息。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军民融合基金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军民融合基金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军民融合基金不存在持股 50% 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七）军民融合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军民融合基金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军民融合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军民融合基金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基本信息

根据《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截至2016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国电子将以现金的方式向中电广通支付交易价款。

拟出售资产所属上市公司中电广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置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6,920.97	76,348.79	76,258.99
负债合计	23,248.23	21,147.76	25,80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72.74	55,201.04	50,457.4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249.46	23,299.43	26,976.71
营业成本	11,353.37	17,013.50	18,868.46
营业利润	2,582.72	5,089.64	4,762.00
利润总额	2,643.45	5,635.73	5,669.75
净利润	2,289.47	5,353.16	5,256.2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75%	27.70%	33.83%
毛利率(%)	25.55%	26.98%	30.06%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中涉及股权类的资产是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的股权及其所持中电财务 13.71%的股权，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中电智能卡和中电财务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

担。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170412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7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21日至2045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26号
经营范围	制造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设计及维修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电子产品及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销售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磁卡、条码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5 年 11 月,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994 年 8 月，根据电子部“三金”工程发展的要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开始筹建智能卡公司。

1995 年 2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联合七家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并在国家工商局核准名称为“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并签署了《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人民币。

1995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智能卡核发了注册号为 115058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50.00	货币	26.31%
2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	150.00	货币	15.79%
3	中国科招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79%
4	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	100.00	货币	10.53%
5	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53%
6	中国电子器件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100.00	货币	10.53%
7	广州有线通讯工业公司	50.00	货币	5.26%
8	北京大学	50.00	货币	5.26%
合计		950.00	-	100.00%

（2）1998年3月，第一次增资

1998年2月25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由股东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独家投入，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1998年2月25日，华建会计事务所出具（98）华建会验字第012号《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1998年2月2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50万元。至此该单位新增注册资金2,100万元已足额到位。

1998年3月4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350.00	货币	77.05%
2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	150.00	货币	4.92%
3	中国科招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4.92%
4	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	100.00	货币	3.28%
5	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3.28%
6	中国电子器件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100.00	货币	3.28%
7	广州有线通讯工业公司	50.00	货币	1.64%
8	北京大学	50.00	货币	1.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3,050.00	-	100.00%

（备注：1996 年 6 月 16 日，经工商局核准，中国电子器件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名称变更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3）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8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0 年 8 月 22 日，转让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与受让方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资股权转让的合同书，中国电子有意转让其所拥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并且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中国电子拥有的公司 51%的股权。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5.50	货币	51.00%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794.50	货币	26.04%
3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	150.00	货币	4.92%
4	中国科招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4.92%
5	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	100.00	货币	3.28%
6	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3.28%
7	中国电子器件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100.00	货币	3.28%
8	广州有线通讯工业公司	50.00	货币	1.64%
9	北京大学	50.00	货币	1.64%
	合计	3,050.00	-	100.00%

（4）2003 年 7 月 22 日，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同意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794.5 万元人民币

转让给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2）同意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的 1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面临新的增资扩股计划，暂不修订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乙方）与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甲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乙方同意将其在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人民币 794.5 万元出资转让给甲方。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第九次股东会决议，同意 1）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安部第一研究所；2）同意北京大学将其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安部第一研究所；3）同意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安部第一研究所；4）同意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第十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对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1）股份转让：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按 1:0.5 的比例用 392.44 万元同比购买原股东：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78 万元，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出资额 230.96 万元，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出资额 29.07 万元，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出资额 29.07 万元；2）增资扩股：由所有股东同比例向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共计 625 万元，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增资额为 232.56 万元，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额为 247.89 万元，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增资额为 115.48 万元，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增资额为 14.535 万元，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增资额为 14.535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总注册资本为 3,675 万元。此次股东会决议后，相应的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2 日，北京今创会计事务所出具今创会验字（2003）第 1021 号《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 2003 年 7 月 0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675 万元。至此该单位新增注册资金 625 万元已全部落实。

2003 年 7 月 22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7.61	货币	39.66%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367.44	货币	37.21%
3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679.02	货币	18.48%
4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85.465	货币	2.33%
5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85.465	货币	2.33%
合计		3,675.00	-	100.00%

（5）2004 年 3 月 25 日，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29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出资，占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9.66%，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003 年 12 月 1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出资 1,457.61 万元，占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9.66%，转让给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25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2,136.63	货币	58.14%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367.44	货币	37.21%
3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85.465	货币	2.33%
4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85.465	货币	2.33%
合计		3,675.00	-	100.00%

（6）2004 年 7 月 15 日，股东更名

因中电智能卡股东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更名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7 月 9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名称做相应修改。

2004年7月15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2,136.63	货币	58.14%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367.44	货币	37.21%
3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5.465	货币	2.33%
4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85.465	货币	2.33%
合计		3,675.00	-	100.00%

（7）2005年6月14日，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1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将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58.14%股权转让给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5年6月14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136.63	货币	58.14%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367.44	货币	37.21%
3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5.465	货币	2.33%
4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85.465	货币	2.33%
合计		3,675.00	-	100.00%

（8）2009年5月21日，股东更名

因中电智能卡股东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2月7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名称做相应修改。

2009年5月21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136.63	货币	58.14%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367.44	货币	37.21%
3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465	货币	2.33%
4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85.465	货币	2.33%
合计		3,675.00	-	100.00%

（9）2015 年 10 月 21 日，股权划转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华大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85.465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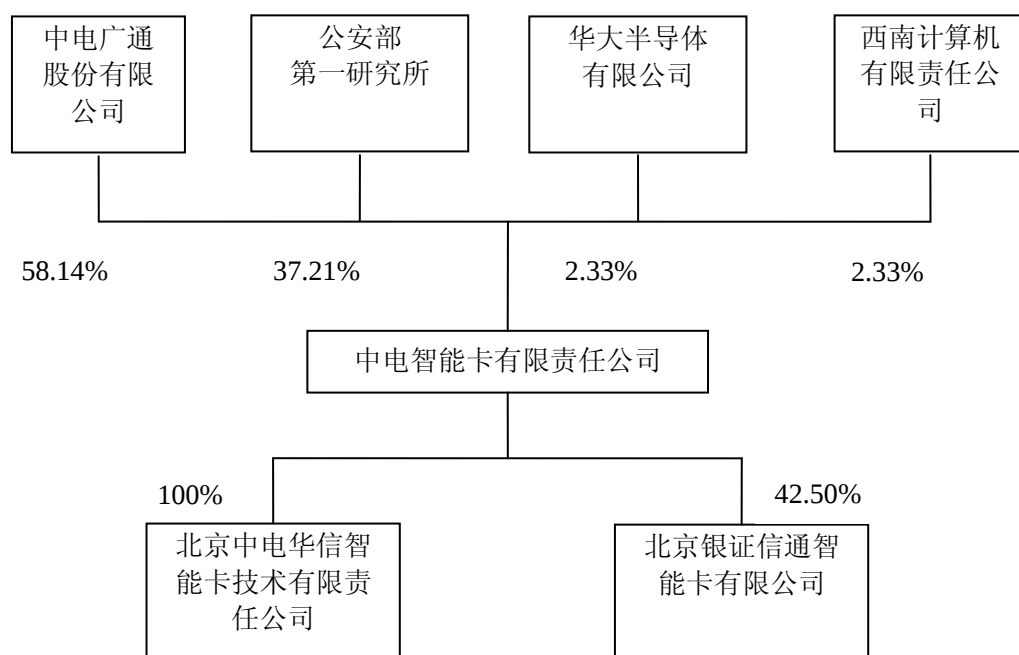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136.63	货币	58.14%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367.44	货币	37.21%
3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85.465	货币	2.33%
4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85.465	货币	2.33%
合计		3,675.00	-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电智能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中电智能卡业务类别主要分为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报告期内，中电智能卡主要产品仍为卡片封装与模块封装，未发生变化。

5、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198.10	39,837.32	39,371.12
负债合计	12,968.51	9,290.55	10,05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9.58	30,546.77	29,315.85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470.89	21,420.33	22,964.23
营业成本	10,582.63	15,135.50	14,876.49
营业利润	1,926.77	2,496.77	3,837.14
利润总额	2,002.50	3,057.97	3,925.71
净利润	1,682.81	2,785.65	3,523.02

（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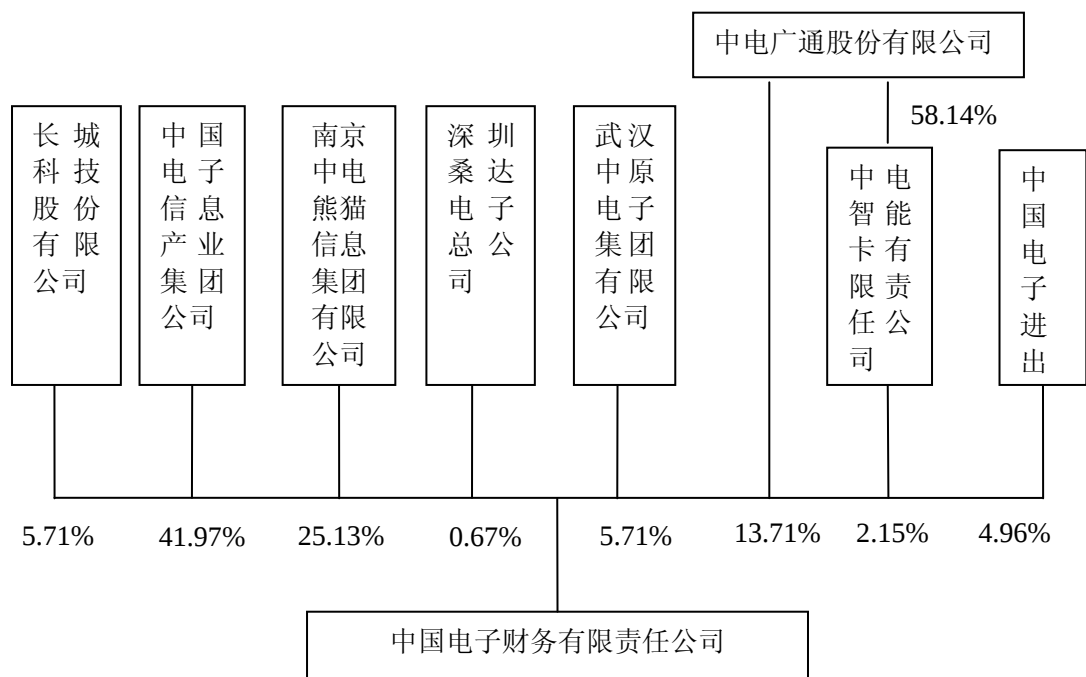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工商注册号	100000000007843
组织机构代码	10209083-6
税务登记证	11010810209083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14H211000001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11010800172100V
注册资本	175,094.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向东
成立日期	198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电财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电财务业务范围包括：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从事同业拆借。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的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70,715.44	3,403,430.48	2,390,785.69
负债合计	2,486,424.48	3,127,808.80	2,133,57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290.97	275,621.68	257,211.0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312.73	57,041.12	56,496.87
营业成本	15,596.04	21,186.36	18,610.82
营业利润	16,272.98	40,964.58	31,622.77
利润总额	16,283.53	41,186.07	31,500.7
净利润	12,095.68	30,717.1	22,765.94

三、拟出售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拟出售资产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4.93	5.82%
应收账款	5.90	0.01%
预付款项	0.80	0.00%
其他应收款	209.19	0.47%
其他流动资产	32.42	0.07%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843.21	6.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604.48	93.30%
其他非流动产	143.55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8.03	93.62%
资产合计	44,591.24	-

置出资产母公司资产总计 44,591.24 万元，其中股权资产为 41,604.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3.30%，非股权资产为 2,843.21 万元（主要其他资产为货币资金，共计 2,594.93 万元，占非股权资产的 91.27%），占资产总额的 12.75%。

拟出售资产的控股子公司其他非股权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 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基于金属框架注塑成型的 SIM 卡	ZL200820123719.4	2008.11.12	2009.08.05
2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接触式智能卡模块	ZL200920247029.4	2009.11.13	2010.08.11
3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特定尺寸布局 6 个 SIM 小卡的特殊 SIM 大卡	ZL201020225969.6	2010.06.09	2010.12.15
4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用于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 PCB 电子载板	ZL201120052387.7	2011.03.01	2011.08.17
5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接触式 IC 卡模块	ZL201120039928.2	2011.02.16	2011.12.14
6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用于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 PCB 电子载板	ZL201120193894.2	2011.06.10	2012.02.22
7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电子载板式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步进定位机构	ZL201320235938.2	2013.05.03	2013.10.09
8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用于双界面卡封装工艺的不干胶带粘起机构	ZL201320499403.6	2013.08.15	2014.02.26
9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用于智能卡模块封装设备步进系统的气悬浮轨道	ZL201320659778.4	2013.10.24	2014.04.02
10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用于半导体 UV 胶水封装设备的推注注胶系统	ZL201320699945.8	2013.11.07	2014.04.09
11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多芯片模块热焊平台和智能卡封装生产线	ZL201420518949.6	2014.09.10	2015.01.21
12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多芯片模块植入头和智能卡封装生产线	ZL201420519012.0	2014.09.10	2015.01.21
13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卡封装设备用托盘和智能卡封装生产线	ZL201520117026.4	2015.02.26	2015.06.10
14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智能卡和整版智能卡	ZL201520357827.8	2015.05.28	2015.09.02
15	中电智能卡	发明	双界面卡的封装方法及其挑线夹子	ZL201210397286.2	2012.10.18	2015.09.02
16	中电智能卡	发明	双界面卡的封装工艺方法及其不干胶带粘起机构	ZL201310356143.1	2013.08.15	2016.06.08

17	中电智能卡	发明	IC 卡模块的封装方法	ZL201110039517.8	2011.02.16	2014.12.24
18	中电智能卡	外观设计	双界面载带（90111101A）	ZL201230535520.4	2012.11.06	2013.03.27
19	中电智能卡、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矩阵型个人化在线补卡机构	ZL201320563425.4	2013.09.11	2014.03.19
20	中电智能卡、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卡道式卡片传送机构	ZL201320607706.5	2013.09.29	2014.03.19

（二）商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权利人的商标资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中电广通	8130244	智慧矿山	9	至 2021.03.27	否	否
2	中电广通	6403968	聚益听	9	至 2020.03.27	否	否
3	中电广通	6403969	矿山通	9	至 2020.03.27	否	否
4	中电广通	6403972	矿安宝	9	至 2020.03.27	否	否
5	中电广通	6403971	All Mine Tone 全 矿 通	9	至 2020.03.27	否	否
6	中电智能卡	1378735		9	至 2020.03.27	否	否

（三）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获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中电智能卡	个人化网络分发软件 [简称：DataDistribution V1.0.0.1]	2013SR130962	原始取得	2013.06.30	否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获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	中电智能卡、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化数据收集查询软件 [简称：数据比对软件 V1.8]	2013SR141330	原始取得	2013.06.30	否	否

四、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电广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电广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五、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合同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因此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根据三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对各类资产涉及的负债情况，约束如下：

（一）股权类资产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中电智能卡和中电财务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

（二）非股权类资产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自交割日起均由中国电子继受。

在交割完成日前，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电广通履行债务偿付义务的，或者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且在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向中电广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相关债权人直接向中电广通主张债权的，将由中电广通代为收支，并在交割完成后根据补充审计的结果由中国电子与中电广通进行统一确认和结算。

在交割完成后，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电广通履行债务偿付义务的，中电广通应当告知相应债务人向中国电子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并将获取的权益（如有）自实际获取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转移至中国电子，否则中电广通应自实际获取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按中国电子遭受损失金额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支付给中国电子。

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在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向中电广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在交割完成后，相关债权人直接向中电广通主张债权，则该等债务按照以下原则予以处置：

A、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由中国电子及时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如相关债权人拒绝由中国电子代替中电广通向其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则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协同中电广通处理该等债务，并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债权金额将相应款项及时支付到中电广通，由中电广通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

B、若中电广通因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子对相关事项不予认可而该等事项目最终经有权机关依法确认属实）依法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中国电子将在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作出全额补偿和/或赔偿，否则中国电子应自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按中电广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金额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支付给中电广通。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置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较负债总额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0.00	85.03%
应付账款	261.81	2.56%
预收款项	18.00	0.18%
应付职工薪酬	172.47	1.69%
应交税费	0.16	0.00%
应付利息	60.34	0.59%
应付股利	215.96	2.11%
其他应付款	802.72	7.85%
流动负债合计	10,23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231.45	

1、置出负债明细中，金融机构债务 8,700 万元系上市公司与其参股公司中电财务之间的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 85.03%。债权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同意函，明确表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债务的承继安排，同意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债务及所

涉合同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由中国电子继续享有或承担。

2、除上述债务外，剩余经营性债务共计 1,082.5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10.58%。其中 750 万元经营性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其余将以登报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履行必要的债务转移前置程序；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448.9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4.39%，主要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

六、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中电智能卡与中电财务聘用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

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

七、拟出售资产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4,359.79 万元，预估值为 73,071.03 万元，预估增值为 38,711.24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12.66%。其具体预估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之“（一）拟置出资产预估情况”。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中电广通拟收购的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和赛思科 29.94%股权。

一、长城电子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4031752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8101907971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9079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768.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纭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0、3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制造、加工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日用电子器具、机电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普通货物运输；检测、销售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日用电子器具、机电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技术服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热力供应；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81 年 5 月工商登记设立

长城电子前身为国营北京长城无线电厂。

1970 年 8 月 3 日，第六机械工业部以（70）六机字 086 号文批准设立北京船用半导体器件一厂。

1971 年 2 月 9 日，第六机械工业部以（71）六机规字 081 号文批准下达设计任务书，厂名为国营北京船用半导体器件厂，第二厂名为国营北京长城无线电厂（以下简称“国营无线电厂”）。

1981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国营无线电厂核发《工商企业营业证照》（京企

工字第 0121 号), 证载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 号, 经济性质为国营, 经营范围为“收音机、电风扇、工程塑料件”。

2、1991 年 5 月企业法人名称变更

1991 年 5 月 8 日,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总公司”)作出《关于国营北京长城无线电厂变更登记事项的批复》, 同意国营无线电厂更名为“北京长城无线电厂”(以下简称“长城无线电厂”)。

1991 年 5 月 23 日, 国营无线电厂办理了本次企业法人名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5 年 8 月主办单位变更

2005 年 1 月, 长城无线电厂修订《北京长城无线电厂章程》, 长城无线电厂的主办单位由中船总公司变更为中船重工。

2005 年 8 月 12 日, 长城无线电厂办理了本次主办单位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9 年 12 月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 月 21 日, 中船重工作出《关于北京长城无线电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9]86 号), 同意长城无线电厂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唯一股东, 以长城无线电厂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2009 年 7 月 10 日, 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09]1211 号); 2009 年 8 月 23 日,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长城无线电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432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长城无线电厂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得出的净资产价值为 10,768.33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 长城无线电厂获得北京市工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017567 号), 核准名称为“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7 日, 中船重工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9]1334 号), 同意设立长城电子, 公司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由中船重工持股 100%;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68.33 万元, 由中船重工以经评估的长城无

线电厂净资产 10,768.33 万元出资。

2009 年 12 月 9 日，京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验资报告》（京洲验[2009]3296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长城电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768.33 万元，由中船重工以长城无线电厂净资产出资 10,768.33 万元。

2009 年 12 月 9 日，长城无线电厂九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北京长城无线电厂改制方案的决议》，同意本次企业改制方案。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中船重工作出《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长城电子设立相关事项。

2009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作出《名称变更通知》，核准长城无线电厂名称变更为“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长城电子办理了本次改制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长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0,768.33	100.00%
合计		10,768.33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3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重组北京博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中船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6]248 号），将长城电子持有的北京博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北京博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 59.38 万元。

2016 年 9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6]1237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无锡船研、齐耀科技、江苏杰瑞、七环机械、海博威、汉光重工、凌久高科、中船研究合计持有的赛思科 70.06%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城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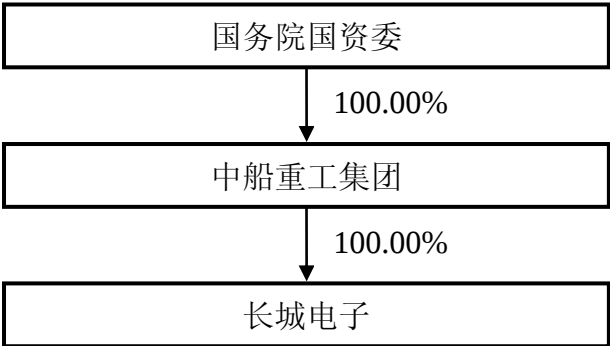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6]1310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长城电子下属非经营性资产及其配套设施等账面净资产值为 138.71 万元的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博日鑫源，同时长城电子将博日鑫源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除上述资产重组之外，长城电子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产重组情况。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长城电子 100.00%的股权，是长城电子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长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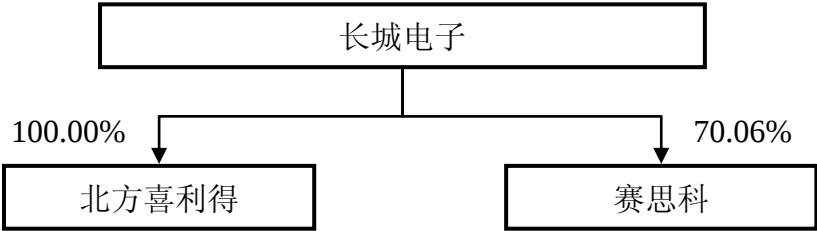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易对方之中船重工集团”。

（五）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图



2、北方喜利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0467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1.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康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60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 2 号楼一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 2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维修、销售喜利得公司生产的打钉机、钻孔机、安卡、化学锚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历史沿革

A. 1983 年 9 月设立

1983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船舶总公司及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对外经济贸易部（83）外经贸进出口五字第 730 号]，北京长城无线电厂审批同意由北京长城无线电厂劳动服务公司与广州造船厂青年综合服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联营成立“喜利得公司产品广州维修服务中心北京服务站”，住所为：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由北京长城无线电厂提供。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由北京长城无线电厂劳动服务公司经营，核算形式为非独立核算。

1983 年 9 月 23 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海商字八三三一四号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B. 1984 年 9 月变更设立

1984 年 7 月 30 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对外经济贸易部（84）外经贸进出口五字第 813 号），由国营北京长城无线电厂劳动服务公司申请将原“喜利得公司产品广州维修服务中心北京服务站”更名为“喜利得产品北京维修服务中心”，核算形式变更为独立核算。注册资金为 52.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经济性质仍为集体所有制。

1989 年 4 月 8 日由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海淀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及说明。1984 年 9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营北京长城无线电厂	52.76	52.76	100.00%

C. 1992 年第一次增资

1992 年 3 月 31 日, 由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出具验资报告[(92) 中洲一分字第 72 号]北方喜利得注册资金由原 52.8 万元增资到 10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历年积累转入的资金。

1992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城无线电厂	105.00	105.00	100.00%

D. 2009 年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中心改制方案的批复》(厂[2009]3 号), 同意北方喜利得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 2009 年 8 月 23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9] 第 433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京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洲验字[2009]3364 号验资报告, 北方喜利得注册资本由原 105 万元增资为 361.82 万元。出资方式为长城电子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361.8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

2010 年 2 月 4 日北方喜利得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04020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22 日换发了原注册号为 110108004020850 的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04674J。

本次增资完成后, 北方喜利得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长城电子	361.82	361.82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北方喜利得最近三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58.30	870.99	795.26	839.88

负债合计	517.39	412.76	358.72	42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90	458.22	436.54	418.0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0.55	2,054.38	2,135.96	2,542.77
营业利润	-14.73	37.93	34.08	26.17
利润总额	-14.73	37.93	34.01	26.62
净利润	-17.32	28.87	24.90	20.75

2016 年 1-7 月，主要由于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大等原因，造成净利润为负，预计全年净利润为正。

（4）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北方喜利得主营业务是销售喜利得公司生产的电动工具、化学锚栓、植筋胶、防火及吊挂系统等建筑工程材料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及技术安装咨询服务。经营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铁路、能源等建筑工程领域。

3、赛思科

关于赛思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赛思科 29.94%股权”。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长城电子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长城电子拥有大中型工程电控系统及机电结合的电子高技术产品的科研生产能力和机电电子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检测能力，能够对外提供机械加工、电子产品装配、各类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水声检测等服务。长城电子的主营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C 制造业”门类下的“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

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类产品	15,321.10	79.43%	24,362.74	83.30%	20,708.81	82.68%	18,465.62	84.56%
预研	876.52	4.54%	371.95	1.27%	203.75	0.81%	269.48	1.23%
压载水	1,845.35	9.57%	895.59	3.06%	1,146.50	4.58%	486.27	2.23%
电动工具	1,244.72	6.45%	3,616.84	12.37%	2,988.48	11.93%	2,614.76	11.97%
合计	19,287.68	100.00%	29,247.12	100.00%	25,047.54	100.00%	21,836.14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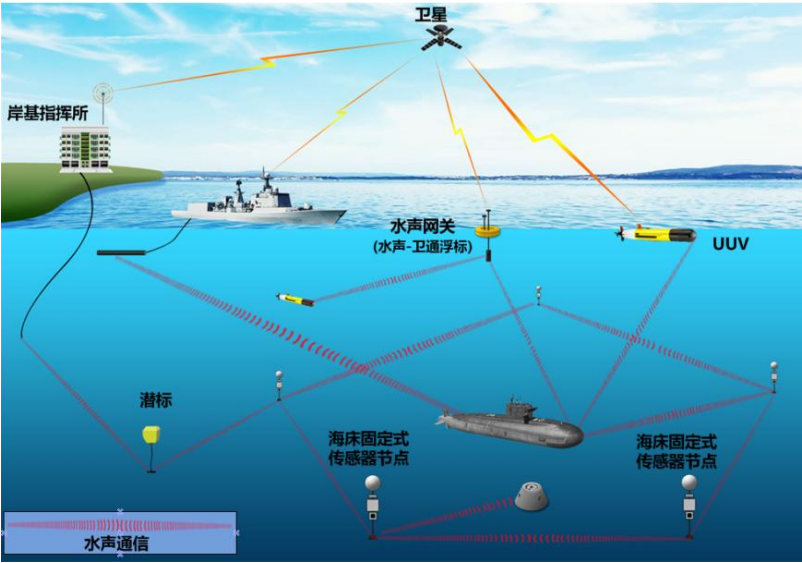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水声信息传输装备

声波是水下唯一能够远距离传输信息的能量形式。水声信息传输技术是指利用声波实现水下信息传递的一项综合性工程技术，与水声学、电声学、电子学、海洋学密切相关，同时涉及材料、结构工艺和测量等多种学科和专业。

水声信息传输目前依然是可实现水下信息交换的核心技术手段，包括舰艇用通信声纳、通信潜标、通信浮标、水声信息传输网络节点等设备形式。即用于水下与水下、水面与水下作战平台间的指挥、控制，也可实现网络化的水下信息通信系统，提高水下隐蔽通信能力，为海上集群作战提供重要的信息保障，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在军事和海洋工程建设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重要。

图：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在海洋通信体系中的应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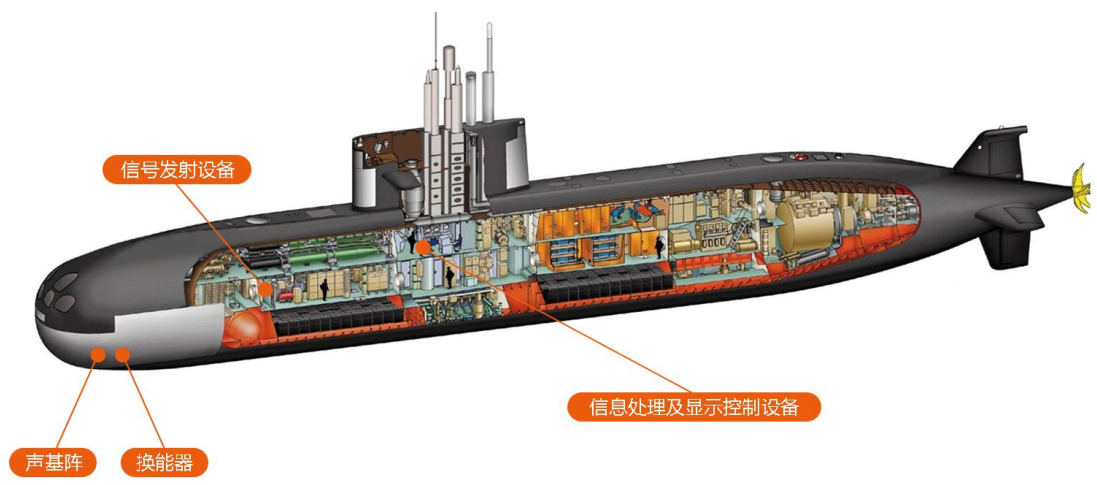


长城电子是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是海军军用通信声纳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多年来，长城电子相继承担了水声信息传输技术领域多项国防重点工程的型号研制任务，在设计、生产、测试、试验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

图：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在海洋通信体系中的应用示意图



图：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在水下舰艇的应用示意图



(2) 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

水下武器系统是潜艇及水面舰艇作战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水下武器的发射、控制，实现对敌水下、水面目标的攻击、摧毁，以及重点海域的封锁和控制。水下武器相关设备用于水下武器的发控、导引、供电、报警及日常检查、模拟训练等。

长城电子的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在水下武器系统上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图：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的组成



长城电子是国内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是海军该项军用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多年来，长城电子相继承担了该领域多项国防重点工程的型号研制任务，在设计、生产、测试、试验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

（3）压载水特种电源

压载水是远洋船舶用于平衡船体的一种通用手段。为了控制生物入侵风险及环境污染，国际海事组织（IMO）于 2004 年通过了《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规定自 2009 年开始，所有新建船舶必须安装压载水处理装置，对现有船舶追溯实施。2016 年 9 月 8 日，《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签字国达到生效数量，公约将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正式生效。

压载水处理设备一般包括控制系统、特种电源、电极等。通过电解海水产生次氯酸钠杀菌，净化压载水、达到隔离生物入侵链的目的。

长城电子主要从事压载水特种电源的研制和生产。

4、主营业务的运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长城电子生产采购部是采购的主体执行部门，长城电子军品业务由生产采购部直接采购原材料等，质量管理中心对原材料进行入库检验以控制质量。民品业务由事业部自行组织采购，以合格供方名录为主，供方外采购为辅。军民品均遵循价格优先、质量可控等原则进行采购。

长城电子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的供需合作伙伴关系，采供双方经过多年的合作对经营情况、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资金运作等情况都较为了解，彼此建立了较高的商业互信。形式上主要采取合同、订单、电话、传真的采购模式以使采购过程简单可控、快捷，更好地适应产品生产特点及订货需求，以利于减少库存积压、规避风险等。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年1-7月	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	893.00	7.77%
	中船重工集团	813.06	7.07%
	沧州环宇电路板有限公司	478.70	4.16%
	北京永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69.03	3.21%
	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55	3.05%
	合计	2,904.33	25.27%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度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546.88	3.09%
	江门市新众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1.79	2.78%
	北京坤诚浩信科技有限公司	399.60	2.26%
	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368.00	2.08%
	北京泰达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8.83	1.69%
	合计	2,105.09	11.89%
2014年度	江门市新众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94	4.97%
	中船重工集团	754.47	4.93%
	北京科汇奇电子有限公司	738.31	4.83%
	扬州精雅科技有限公司	583.87	3.82%
	北京航星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563.74	3.69%
	合计	3,400.32	22.23%
2013年度	北京航星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7.31	8.52%
	江门市新众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5.96	6.15%
	中船重工集团	400.49	2.9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366.44	2.70%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354.61	2.61%
	合计	3,114.80	22.93%

报告期内，除中船重工集团为长城电子控股股东外，长城电子与上述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生产模式

长城电子军品业务采取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先接订单，再依据订单的要求，采购原材料，最后组织生产。长城电子主要的军品项目依托于国家对海军力量的投入。

民品业务采取的主要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先接订单，再依据订单的要求，采购原材料，最后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长城电子军品业务主要依据海军机关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海军机关或相关设备总体单位签订订货合同。

民品业务主要依据客户年度计划及竞标价格打造多样化产品，承接更多合同。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7月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5,710.34	29.61%
	客户 A	5,240.64	27.17%
	中船重工集团	3,798.67	19.69%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580.74	3.0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6.84	2.89%
	合计	15,887.22	82.37%
2015年度	客户 A	9,129.22	31.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8,563.10	29.28%
	中船重工集团	4,851.02	16.59%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10.59	3.11%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27	1.72%
	合计	23,958.21	81.92%
2014年度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6,999.73	28.20%
	中船重工集团	7,063.88	27.95%
	客户 A	4,593.26	18.3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82.90	6.32%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1	0.81%
	合计	19,579.12	78.17%
2013年度	中船重工集团	6,991.10	32.02%
	客户 A	4,532.25	20.76%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4,211.95	19.29%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19.43	2.84%
	贵州平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4.18	1.99%
	合计	16,788.91	76.89%

报告期内，除中船重工集团为长城电子控股股东外，长城电子与上述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长城电子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

民品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化方式，参与客户项目竞标，以中标价格定价。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1) 固定资产情况

A.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等。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32,038.01	2,868.08	29,169.93
2	运输工具	1,240.10	987.92	252.19
3	电子设备	446.35	390.28	56.07
3	机器设备	5,748.58	4,520.42	1,138.47
4	其他	85.21	63.64	21.57
合计		39,558.26	8,830.34	30,638.23

B. 生产设备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净值/原值
1	加工中心	1	812,300.00	40,615.00	5.00%
2	立式数控铣床	1	412,200.00	20,610.00	5.00%
3	密集架	1	380,400.00	19,020.00	5.00%
3	电动振动台	1	490,100.00	24,505.00	5.00%
4	温度应力筛选试验箱	1	980,900.00	49,045.00	5.00%
5	三综合温度湿度试验箱	1	2,230,600.00	111,530.00	5.00%
6	数字振动台	1	1,098,000.00	54,900.00	5.00%
7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室	1	698,400.00	34,920.00	5.00%
8	行车 A	1	512,800.00	45,394.76	8.85%
9	行车 B	1	341,200.00	30,204.17	8.85%
10	高低温冲击箱	1	439,700.00	53,308.93	12.1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净值/原值
1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934,000.00	337,986.52	36.19%
12	铣床	1	377,500.00	137,611.03	36.45%
13	数控立式铣加工中心	1	1,131,600.00	409,413.12	36.18%
14	车削中心	1	1,613,900.00	584,019.49	36.19%
15	回流焊机	1	301,400.00	109,067.60	36.19%
16	加工中心	1	936,870.00	339,033.45	36.19%
17	加工中心	1	936,870.00	339,005.41	36.18%
18	多功能贴片机	1	1,605,100.00	598,687.70	37.30%
19	数控折弯机	1	367,541.03	171,421.25	46.64%
20	数控转塔冲	1	971,845.09	453,268.49	46.64%
21	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	439,200.00	21,960.00	5.00%
22	声纳测试系统	1	987,528.82	49,376.44	5.00%
23	XX 模拟器	1	386,148.99	19,307.45	5.00%
24	多元测量系统	1	774,300.00	38,715.00	5.00%
25	声学校准系统	1	804,838.50	74,558.30	9.26%
26	精密阻抗分析仪	1	518,600.00	25,930.00	5.00%
27	台式自动光学检测 MVP	1	335,800.00	16,790.00	5.00%
28	多通道同步数据采集装置	1	416,600.00	20,830.00	5.00%
29	视频监控设备	1	331,329.99	16,566.50	5.00%
30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实验室	1	837,606.80	619,661.42	73.98%
31	低频换能器	1	536,805.66	122,499.14	22.82%
32	低频换能器	1	536,805.66	122,499.14	22.82%
33	三相变频岸电电源	1	320,512.84	89,957.33	28.07%
34	能量回馈单元	1	521,367.53	146,330.48	28.07%
35	频率特性分析仪	1	315,897.44	88,661.81	28.07%
36	水循环净化冷却系统	1	772,575.05	38,628.75	5.00%
37	丝网印刷机	1	573,682.05	233,306.98	40.67%
合计		57	26,982,825.45	5,709,145.66	21.16%

C.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4,192.5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	长城电子	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 11 幢等 12 幢	13,012.60	工交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47430 号	京海央国用（2006 划）第 3793 号	划拨	无	该房产位于划拨用地上
2	长城电子	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 21 幢	9,529.24	科研生产楼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3624 号			无	该房产位于划拨用地上
3	长城电子	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 22 幢等 2 幢	1,650.73	生产辅助楼、试验楼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7230 号			无	该房产位于划拨用地上
合计			24,192.57	-					

长城电子拥有的上述 3 处房产为在划拨土地上建造。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正在办理土地的出让手续。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并最终取得不动产登记权证。

D.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有 5 项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面积合计约为 49,344.17 平方米，占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 67.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赛思科	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 昌平园西区三期 0208-72-1 地块	23,174.84	研发办公楼	京央昌国用（2011 出）第 00001 号	国有出让
2	赛思科		7,805.15	研发办公楼		
3	赛思科		10,318.38	综合办公楼		
4	赛思科		8,019.39	后勤服务楼		
5	赛思科		26.41	门卫房		
合计			49,344.17	——		

赛思科拥有的上述 5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49,344.17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房屋系赛思科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赛思科建设该项房屋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申请办理房产证。

就上述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船重工集

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赛思科拥有的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0208-72-1 地块（昌平区城南街道）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央昌国用（2011出）第 00001 号）正在办理土地分割办证手续；同时，赛思科拥有的附着于上述土地的 5 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49344.166 平方米），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房产，目前赛思科可对其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资产的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权证办理手续正在有序推进，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上述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赛思科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赛思科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的分割办证手续以及上述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权证办理手续，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电广通或赛思科因上述土地、房产权证办理事项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E.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电广通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承租建筑面积 300.85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赛思科	李永杰	李永杰	北京市海淀区观澜国际花园3-4-301	170.07	X京房权证海字第307678号	办公、居住	2016.01.09至2017.01.08	13,000 元/月
2	赛思科	安玉梅	安玉梅	昌平区龙水路38号院8号楼6层2单元601	130.78	X京房权证昌字第648114号	居住	2016.04.07至2017.04.06	5,000元/月
合计					300.85	-	-	-	-

（2）无形资产情况

A. 有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6,455.3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	长城电子	海淀区学院南路30号	划拨	16,127.33	京海央国用(2006划)第3793号	工业	——	无	该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2	赛思科	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0208-72-1地块(昌平区城南街道)	国有出让	50,328.025	京央昌国用(2011出)第00001号	工业用地	2060.07.18	无	该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转让及分割办证手续
合计				66,455.355	-	-	-	-	-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央国用（2006 划）第 3793 号土地的出让手续。2016 年 11 月 8 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关于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有关事宜的函》（国管房地[2016]505 号），同意长城电子办理上述划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赛思科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央昌国用（2011 出）第 00001 号的土地，面积为 50,328.025 平方米。赛思科拟将该宗土地中的 25,881.5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剩余 24,446.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保留在赛思科并纳入本次重组的资产范围。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思科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正在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证手续。

就上述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船重工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城电子拥有的位于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央国用（2006 划）第 3793 号）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长城电子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完成土地出让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长城电子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长城电子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电广通或长城电子因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赛思科拥有的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0208-72-1地块（昌平区城南街道）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央昌国用（2011出）第00001号）正在办理土地分割办证手续；同时，赛思科拥有的附着于上述土地的5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49344.166平方米），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土地，目前赛思科可对其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土地分割办证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赛思科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产，目前赛思科可对其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资产的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权证办理手续正在有序推进，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上述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赛思科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赛思科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的分割办证手续以及上述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权证办理手续，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电广通或赛思科因上述土地、房产权证办理事项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B. 商标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两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许可与质押
1		长城电子	224826	9	1985/4/30-2025/4/29	无
2		长城电子	382178	9	1985/4/30-2025/4/29	无

C. 专利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国防专利、50

项非涉密专利，非涉密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	长城电子	外观设计	语音播报型数字压力计	ZL201330077239.5	2013.03.22	2013.09.18	无	无	——
2	长城电子	发明	一种基于铝型材的电气控制机柜	ZL201310049919.5	2013.02.07	2015.12.02	无	无	——
3	长城电子	发明	一种通信指挥主控装置	ZL201210238923.1	2012.07.10	2015.06.10	无	无	——
4	长城电子	发明	语音播报型数字压力检测系统	ZL201310093383.7	2013.03.22	2015.06.10	无	无	——
5	长城电子	发明	语音播报型数字压力计	ZL201310093381.8	2013.03.22	2015.01.07	无	无	——
6	长城电子	发明	一种深水用水声换能器	ZL201110459353.4	2011.12.31	2013.08.21	无	无	——
7	长城电子	发明	一种医用 X 光限束器遮光机构及其时序控制方法	ZL201110452582.3	2011.12.29	2013.06.26	无	无	——
8	长城电子	发明	一种自动点烟器	ZL201010503326.8	2010.09.30	2012.05.30	无	无	——
9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声纳导向逃生救援系统	ZL201520778543.6	2015.10.09	2016.04.06	无	无	——
10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低压电源板的信号处理分机	ZL201520535436.0	2015.07.22	2016.04.06	无	无	——
11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声纳导向逃生接收装置	ZL201520779231.7	2015.10.09	2016.02.17	无	无	——
12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声纳导向逃生发射装置	ZL201520779189.9	2015.10.09	2016.02.17	无	无	——
13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超声波阵列式发射换能器	ZL201520779174.2	2015.10.09	2016.02.17	无	无	——
14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声纳系统中的显示控制分机	ZL201520556329.6	2015.07.28	2015.12.02	无	无	——
15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发射机	ZL201520554767.9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6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声纳系统中的操纵台	ZL201520556320.5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
17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换装置	ZL201520556317.3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
18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处理分机	ZL201520554062.7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
19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声纳系统显示控制分机的加固键盘	ZL201520556330.9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
20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放大分机	ZL201520554065.0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
21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声纳系统中的低压电源分机	ZL201520555080.7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
22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水下通信前置放大板	ZL201520536513.4	2015.07.22	2015.11.25	无	无	——
23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水下通信前置滤波电路	ZL201520535424.8	2015.07.22	2015.11.25	无	无	——
24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 LINK 的总线底板	ZL201520538752.3	2015.07.23	2015.11.25	无	无	——
25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小型化深水水听器	ZL201420867557.0	2014.12.31	2015.06.10	无	无	——
26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适用于小型化深水数据记录仪的压力传感器	ZL201420867545.8	2014.12.31	2015.06.10	无	无	——
27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小型化压力传感器参数修正单元	ZL201420869728.3	2014.12.31	2015.06.10	无	无	——
28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适用于小型化深水数据记录仪的紧凑型抗干扰电路	ZL201420869752.7	2014.12.31	2015.06.10	无	无	——
29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输入装置	ZL201420213477.3	2014.04.29	2014.10.22	无	无	——
30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高传热率的散热器装置	ZL201420215503.6	2014.04.29	2014.10.22	无	无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31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大深度收发合置换能器	ZL201320529509.6	2013.08.28	2014.03.12	无	无	——
32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插接式散热板	ZL201320148763.1	2013.03.28	2013.11.06	无	无	——
33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运用于压力计的语音播报电路	ZL201320132571.1	2013.03.22	2013.09.18	无	无	——
34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锁紧机构	ZL201320148694.4	2013.03.28	2013.09.18	无	无	——
35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具有防水功能的透声板	ZL201320132545.9	2013.03.22	2013.09.18	无	无	——
36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艇用调制装置	ZL201320148972.6	2013.03.28	2013.09.18	无	无	——
37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艇用 LC 滤波器	ZL201320148774.X	2013.03.28	2013.09.18	无	无	——
38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艇用解调装置	ZL201320148764.6	2013.03.28	2013.09.18	无	无	——
39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双按键电源开关电路	ZL201320132676.7	2013.03.22	2013.09.18	无	无	——
40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铝型材的电气控制机柜	ZL201320071894.4	2013.02.07	2013.09.18	无	无	——
41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通风板	ZL201320148930.2	2013.03.28	2013.09.18	无	无	——
42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快拆铰链	ZL201220529801.3	2012.10.16	2013.05.01	无	无	——
43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单兵便携式通信终端	ZL201220335688.5	2012.07.10	2013.04.10	无	无	——
44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室内定位的读写器	ZL201220335687.0	2012.07.10	2013.02.20	无	无	——
45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检测装置	ZL201220335686.6	2012.07.10	2013.01.02	无	无	——
46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员灭火救援定位指挥系统	ZL201220288086.9	2012.06.15	2013.01.02	无	无	——
47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点烟器的吸烟泵	ZL201020563811.X	2010.10.18	2011.05.25	无	无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48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点烟器的点烟机构	ZL201020555959.9	2010.09.30	2011.04.27	无	无	——
49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点烟器的出烟机构	ZL201020555956.5	2010.09.30	2011.04.20	无	无	——
50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点烟器的送烟机构	ZL201020555972.4	2010.09.30	2011.04.20	无	无	——

D.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	长城电子	水下网络节点信息采集软件 V1.0	2013SR141622	原始取得	2011.12.09	无	无	——
2	长城电子	潜标岸基监控软件 V1.0	2013SR100668	原始取得	2012.12.11	无	无	——
3	长城电子	调制解调装置应用软件 V1.0	2013SR030853	原始取得	2003.08.06	无	无	——
4	长城电子	X 型潜艇鱼雷发控仪软件 V1.0	2013SR030850	原始取得	2005.06.20	无	无	——
5	长城电子	XX 型潜艇鱼雷模拟器软件 V1.0	2013SR030823	原始取得	2005.06.23	无	无	——

6、许可经营情况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长城电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 -01-11-KS-0207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具备从事附表所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资格	2003.2.13 至 2018.9.26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2	长城电子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3AYS0011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符合武器装备承制（研、修）资格条件要求，已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	2013.8 至 2017.8
3	长城电子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1JA845 11JB845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符合国军标 GJB9001B-2009	2016.3.20 至 2019.3.19
4	长城电子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BJB10007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2015.7.16 至 2020.7.15
5	长城电子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117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2013.12.5 至 2016.12.5
6	长城电子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AQBIIICZ（京） 2015001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2015.02.01 至 2018.02.01
7	长城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标准	2014.11.22 至 2017.11.21
8	长城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2014.11.22 至 2017.11.21
9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京 F3068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储气罐	-
10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京 F306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储气罐	-
11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京 F6372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储气罐	-
12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2LC 京 F6420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二类储气罐	-
13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 京 F6421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二类储气罐	-
14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 京 F6423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 3 型 A、B 塔体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5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 京 F6424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 3 型 A、B 塔体	-
16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 京 F6425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 3 型 A、B 塔体	-
17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 京 F6426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 3 型 A、B 塔体	-
18	长城电子	ISO/TS 16949:2009 注册证书	TS 581291	英国标准协会(BSI.)	Holds Certificat No: TS 581291 and operates a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SO/TS 16949:2009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Th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radio cassette players. 收、放音机的设计和制造。	2015.4.3 至 2018.3.3
19	长城电子环境与可靠性检测中心	CMA 资质认定	2015002924W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2015.4.3 至 2018.7.29
20	长城电子环境与可靠性检测中心	CNAS 实验室认可	CNAS L3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2014.8.22 至 2017.8.11
21	长城电子环境与可靠性检测中心	DILAC 国防实验室认可	DL 211	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	经评审符合 DILAC/AC01:2005《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予以认可。	2014.8.10 至 2017.8.11

7、信息系统与研发情况

2013 年，长城电子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十二五”期间，长城电子组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2 年被北京市经信委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其职能从单纯的军工产品的研制，转变为军民融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核心；从支撑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战略出发，逐渐形成了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运行机制，以及合理的决策程序、立项程序和管理程序。目前，企业技术中心已成为全公司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主要依托，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企业技术中心包括：技术管理办公室，技术研发中心，船用压载水电源技术部，汽车电子事业部技术部，烟机电控事业部技术部。

按照产品所处行业特点，长城电子将研发模式大体分为两类。军品类项目的综合研制占公司总体比重较大，产品复杂度较高，公司内部分工更为明细，特设技术研发中心统筹负责，研发中心内部再按照专业领域细分为：总体室、算法室、硬件室、软件室、结构室、换能器室，分别负责军品项目的各个专业方向的产品研制。其它三个民品事业部为适应民品市场的快速灵活，技术方向专一的特点，不再单独设立技术研发部门，以各事业部为基础，内部自行分工设定技术部。

8、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长城电子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规范制度。从产品设计研发到正式投入市场，均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

长城电子各业务部门均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能，全面覆盖各业务环节，从整体上保证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长城电子有关质量控制的主要制度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Z/BW 4.2-01-10	质量手册的编制与管理
2	Z/BW 4.2-02-10	质量体系程序文件的编写规则与管理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3	Z/BW 4.2-03-10	文件控制程序
4	Z/BW 4.2-04-10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5	Z/BW 5.3-01-10	质量方针目标管理程序
6	Z/BW 5.5-01-10	质量体系组织机构及其质量职责
7	Z/BW 5.6-01-10	管理评审程序
8	Z/BW 6.2-01-10	影响产品要求符合性工作人员的能力、职责和权限
9	Z/BW 6.2-02-10	培训管理程序
10	Z/BW 6.5-01-10	信息管理程序
11	Z/BW 7.2-01-10	产品要求的确定和评审控制程序
12	Z/BW 7.3-01-10	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13	Q/BW G 122-2011	新产品研究、设计、试制工作管理办法
14	Z/BW 7.4-01-10	合格供方评定程序
15	Z/BW 7.4-02-10	采购控制程序
16	Z/BW 7.4-03-10	采购新设计和开发产品的控制程序
17	Z/BW 7.5-01-10	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
18	Z/BW 7.5-02-10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确认控制程序
19	Z/BW 7.5-03-10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20	Z/BW 7.5-04-10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21	Z/BW 7.5-05-10	产品入库、保管、发放控制程序
22	Z/BW 7.5-06-10	关键过程控制程序
23	Z/BW 7.5-07-10	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控制程序
24	Z/BW 7.6-01-10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25	Z/BW 8.2-01-10	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
26	Z/BW 8.2-02-10	内部审核程序
27	Z/BW 8.2-03-10	过程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28	Z/BW 8.2-04-10	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29	Z/BW 8.3-01-10	不合格品管理程序
30	Z/BW 8.4-01-10	数据分析控制程序
31	Z/BW 8.5-01-10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32	Q/BW G 006-2010	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33	Q/BW G 116-2010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34	Q/BW G 117-2014	质量信得过个人、班组评定及奖励颁发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35	Q/BW G 118-2014	质量损失处罚办法
36	Q/BW G 710-2014	质量问题归零过程管理
37	Q/BW G 713-2013	军品环境试验组织管理
38	Q/BW G 716-2014	试验管理办法
39	Q/BW G 096-2015	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40	Z-1-2011	计量管理办法
41	Z-3-2011	对设备偏离校准状态时的测量结果有效性的评定管理办法
42	Z-4-2011	检验与研制、生产共用设备校验管理办法
43	Z-G-11-2011	检验平台管理办法

9、安全生产情况

长城电子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管理体系，设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任、主管副总经理为副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了以主管副总经理为主任的防火委员会；安全保卫部为公司安全生产专职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地方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伤事故调查等。长城电子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达到了“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并取得了证书（AQBIICZ(京)2015001）。在制度建设方面，长城电子以不断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建设为首要任务，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下属单位、项目根据公司的要求制定符合自身管理模式各类安全规章制度，支持日常的安全管理。

长城电子有关安全生产的主要制度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Q/BW G 507-2014	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2	Q/BW G 501-2014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3	Q/BW G 503-2014	手持电动工具安全管理规定
4	Q/BW G 504-2014	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5	Q/BW G 508-2012	临时线安装使用规定
6	Q/BW G 509-2012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剧毒品）安全
7	Q/BW G 511-2012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办法
8	Q/BW G 515-2012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规定
9	Q/BW G 516-2012	作业场所文明生产管理规定
10	Q/BW G 517-2014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1	Q/BW G 518-2014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
12	Q/BW G 519-2012	隐患排查、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13	Q/BW G 520-2012	女工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14	Q/BW G 522-2014	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管理规定
15	Q/BW G 523-2014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规定
16	Q/BW G 524-2012	生产安全事故领导责任追究规定
17	Q/BW G 525-2014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18	Q/BW G 526-2012	安全生产事故举报奖励办法
19	Q/BW G 528-2014	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20	Q/BW G 530-2012	外出生产科研、试验安全管理规定
21	Q/BW G 531-2014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2	Q/BW G 532-2012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规定
23	Q/BW G 533-2014	安全防护装置管理规定
24	Q/BW G 346-2014	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25	Q/BW G 536-2012	尘毒作业员工保健费发放规定
26	Q/BW G 539-2012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7	Q/BW G 543-2012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8	Q/BW G 559-2012	安全生产、安全保卫、综合管理工作责任考核办法
29	Q/BW G 507-2014	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Q/BW G 501-2014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31	Q/BW G 503-2014	手持电动工具安全管理规定
32	Q/BW G 504-2014	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33	Q/BW G 508-2012	临时线安装使用规定
34	Q/BW G 509-2012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剧毒品）安全
35	Q/BW G 511-2012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办法
36	Q/BW G 515-2012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规定
37	Q/BW G 516-2012	作业场所文明生产管理规定
38	Q/BW G 517-2014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
39	Q/BW G 518-2014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
40	Q/BW G 519-2012	隐患排查、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41	Q/BW G 520-2012	女工劳动保护管理规
42	Q/BW G 522-2014	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管理规定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43	Q/BW G 523-2014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规定

长城电子最近三年未出现过安全事故，未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10、环境保护情况

长城电子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环保事宜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报告期内，长城电子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长城电子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情形。

11、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国内从事相关研究的实体较少，进行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工程化、产品化的单位较少。长城电子是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是军用通信声纳装备的重要供应商，具有行业先发优势。

此外，水声信息传输作为重要的基础性技术，除在军事方面运用外，基于长城电子在研发、技术上的深厚积累，在军民融合、智慧海洋等民用领域，也具有较明显的先发优势。

（2）技术优势

长城电子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的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长城电子的自主技术覆盖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算法、硬件、软件、产品化、工程化、以及试验应用各方面，是国内少数拥有从算法到实际产品装备的重点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相关企业。

（3）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的重点企业，长城电子拥有近 30 年的品牌沉淀，是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军用通信声纳装备的重要供应商。长城电子的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广泛应用于舰艇、潜艇以及民用水下航行设备。良好的品牌优势为传统业务的顺利开展、创新业务的市场推广产生了积极促进作用。

（4）资源整合优势

长城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我国现阶段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已成年造船能力 1,200 万吨，同时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设计的主要力量。

依托中船重工集团在造船行业的行业地位和优势，长城电子作为中船重工集团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的核心业务单位，在研发、制造以及资源整合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12、业务发展规划

长城电子未来将进一步致力于提供专业化、系列化和自主化的电子行业相关产品，未来三年内，主营业务仍将专注于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和压载水电源三大领域。长城电子将紧紧围绕“做强技术领先，做实行业主导”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研发，不断丰富和拓展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加快技术研发成果到产品的转换。

（1）水声信息传输装备

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业务领域，长城电子将继续推进核心关键技术研究，推动一体化综合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业务领域内军工行业电子设备核心硬件、软件的自主化和国产化；巩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相关产品在军工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探索水声信息传输装备与国产化卫星通导技术的一体化结合。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军民融合发展，以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全国海洋观测网建设以及“智慧海洋”工程规划等为切入点，积极向民用市场拓展。

（2）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

在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业务领域，长城电子将进一步加强行业电子设备的系统功能软件化设计，提高资源共享水平，强化系统综合集成能力，立足于国内在研潜艇装备，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同时针对国际市场对潜艇设备的需求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在军贸出口方向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3）压载水电源

在压载水电源业务领域，长城电子将继续推进产品研发，以满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国产船舶压载水处理系统开发和产业化需求，巩固现有市场，同时利用《国际船舶压载水和外来生物控制和管理公约》即将于 2017 年全面实施的机遇大力开拓新市场，争取更大市场占有份额。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数据是以长城电子 2016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的资产和业务框架为基础，假定基准日的股权架构、资产和业务构架在报告期初已存在，形成了长城电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长城电子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45,711.34	46,046.17	39,692.63	37,735.90
非流动资产	34,126.37	26,645.73	22,377.55	17,252.51
资产总计	79,837.71	72,691.89	62,070.19	54,988.41
流动负债	36,320.47	31,917.33	24,000.36	28,097.10
非流动负债	3,752.00	2,884.00	3,232.69	3,873.97
负债合计	40,072.47	34,801.33	27,233.05	31,97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65.24	37,890.57	34,837.13	23,017.3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5,162.63	33,265.89	30,171.24	20,614.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长城电子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287.68	29,247.12	25,047.54	21,836.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287.68	29,247.12	25,047.54	21,836.14
营业总成本	15,645.77	25,761.60	20,898.27	18,641.5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493.92	17,699.79	15,297.85	13,582.32
营业利润	3,641.91	3,485.52	4,149.27	3,194.57
利润总额	3,710.29	4,161.33	4,303.56	3,923.60
净利润	3,099.58	3,634.10	3,835.18	3,228.6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1.65	3,675.32	3,877.98	3,27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53	3,100.89	3,868.33	2,778.94

3、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原因

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张纭	执行董事	2016.2.1 至今
2	张键	副总经理	2010.5.4 至今
3	陈立新	副总经理	2010.5.4 至今
4	王松	副总经理	2016.2.22 至今

长城电子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纭，1962 年出生，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船舶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3 月在北京长城无线电厂任总工程师，2005 年 12 月在北京长城无线电厂任常务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10 年 5 月在长城电子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在长城电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长城电子任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电广通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赛思科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西区科技公司执行董事。

张键，1967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12 月在北京长城无线电厂任副厂长，2010 年 5 月至今在长城电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赛思科董事、总经理。

陈立新，1966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5 月至今在长城电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在中电广通任监事。

王松，1976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 年 2 月至今在长城电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赛思科监事会主席。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长城电子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在长城电子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5 年税前薪酬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
1	张纭	执行董事	53.58	否
2	张键	副总经理	44.64	否
3	陈立新	副总经理	45.40	否
4	王松	副总经理	25.81	否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长城电子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城电子关联关系
1	张纭	执行董事	中电广通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区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赛思科	董事长	长城电子控股子公司
2	张键	副总经理	赛思科	董事、总经理	长城电子控股子公司
3	陈立新	副总经理	中电广通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王松	副总经理	赛思科	监事会主席	长城电子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城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披露的兼职外，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长城电子签署了《劳动合同书》、《涉密人员在岗保密承诺书》。长城电子对于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除上述合同外，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长城电子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的情况。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长城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路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张纭	常务副总经理
3	张键	副总经理
4	陈立新	副总经理
5	汪丽华	副总经理
6	侯力强	副总经理
7	王莉宏	监事

2014年9月，因工作变动原因，路达不再担任长城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纭任长城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2月，张纭任长城电子执行董事，不再担任总经理；因年龄原因，王莉宏不再担任长城电子监事；因年龄原因，侯力强不再担任长城电子副总经理；因工作原因，

王松任长城电子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因工作原因，汪丽华不再担任长城电子副总经理。

（九）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自有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519	552	576	605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长城电子自有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	比例
1	中层以上领导	51	9.83%
2	工人	184	35.45%
3	管理人员	68	13.10%
4	专业技术	198	38.15%
5	其他	18	3.47%
合计		51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长城电子自有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研究生及以上	50	9.63%
2	本科	226	43.55%
3	专科及以下	243	46.82%
合计		51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长城电子自有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	比例
1	51岁以上	83	15.99%

序号	年龄	人数	比例
2	41-50岁	119	22.93%
3	31-40岁	198	38.15%
4	30岁以下	119	22.93%
合计		519	100.00%

2、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等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2013年12月31日	605	605
2014年12月31日	576	576
2015年12月31日	552	552
2016年7月31日	519	519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2013年12月31日	605	591
2014年12月31日	576	561
2015年12月31日	552	532
2016年7月31日	519	505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之第七条之二十四款：“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的规定，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由于实际经营业务需要，长城电子聘用少量非城镇户籍员工。由于非城镇户籍员工的流动性较大，长城电子与其约定1-6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满后，由员工自愿申请是否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导致各期末存在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少量差异的情况。

3、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不存在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十）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长城电子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除此之外，长城电子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长城电子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长城电子不存在改制情况。

3、最近三年，长城电子股权交易、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长城电子不存在股权交易、增资的情况。

（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合法拥有长城电子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长城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合法拥有长城电子的 100%股权，为长城电子唯一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 100.00%控股权。

3、拟购买资产符合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前置条件。

（十二）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原告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赛思科 29.94%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6878994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纭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2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27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设立

2010 年 5 月 23 日，湖北海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东方海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分为两期缴付，每期各缴 4,500 万元；第一次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 日，第二次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30 日。

2010 年 5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设立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的说明》，同意由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一九研究所所属科技产业公司湖北海王等五家单位，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在北京市昌平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京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书》（京洲验[2010]3282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赛思科（筹）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湖北海王缴纳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7%；无锡东方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1%；上海齐耀缴纳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6%；江苏杰瑞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1%；深圳远舟缴纳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6%。

2010 年 6 月 3 日，赛思科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赛思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北海王	3,000.00	1,500.00	33.33%
2	无锡东方	2,000.00	1,000.00	22.22%
3	上海齐耀	1,000.00	500.00	11.11%
4	江苏杰瑞	2,000.00	1,000.00	22.22%
5	深圳远舟	1,000.00	500.00	11.11%
合计		9,000.00	4,500.00	100.00%

（2）2010 年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7 月 21 日，深圳远舟缴纳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2010 年 7 月 23 日，无锡东方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28 日，湖北海王缴纳第二期出资 1,500 万元，上海齐耀缴纳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江苏杰瑞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30 日，京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书》（京洲验[2010]3310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赛思科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设立时），赛思科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0年8月3日，赛思科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赛思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北海王	3,000.00	3,000.00	33.33%
2	无锡东方	2,000.00	2,000.00	22.22%
3	上海齐耀	1,000.00	1,000.00	11.11%
4	江苏杰瑞	2,000.00	2,000.00	22.22%
5	深圳远舟	1,000.00	1,000.00	11.11%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3) 2011年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1年8月19日，无锡东方与无锡东方船研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东方将其所持赛思科22.22%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予无锡船研。

同日，赛思科股东会作出《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锡东方将其所持赛思科22.22%股权转让予无锡船研；同意湖北海王股东名称变更为中船环境。

2011年9月8日，赛思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赛思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船环境	3,000.00	3,000.00	33.33%
2	无锡船研	2,000.00	2,000.00	22.22%
3	上海齐耀	1,000.00	1,000.00	11.11%
4	江苏杰瑞	2,000.00	2,000.00	22.22%
5	深圳远舟	1,000.00	1,000.00	11.11%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4) 2012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4月10日，赛思科股东会作出《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四

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赛思科完成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赛思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船环境	3,000.00	3,000.00	33.33%
2	无锡船研	2,000.00	2,000.00	22.22%
3	上海齐耀	1,000.00	1,000.00	11.11%
4	江苏杰瑞	2,000.00	2,000.00	22.22%
5	远舟科技	1,000.00	1,000.00	11.11%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5）2014年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10月28日，赛思科股东会作出《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齐耀股东名称变更为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6,700万元，增资部分分别由远舟科技增加认缴1,000万元，新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认缴1,200万元，新股东七环机械电子工程公司增加认缴2,000万元，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海博威（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认缴2,000万元，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增加认缴1,000万元，新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增加认缴500万元。

2014年12月18日，赛思科完成本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赛思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船环境	3,000.00	17.96%
2	无锡船研	2,000.00	11.98%
3	齐耀科技	1,000.00	5.99%
4	江苏杰瑞	2,000.00	11.98%
5	远舟科技	2,000.00	11.9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6	七环机械	2,000.00	11.98%
7	海博威	2,000.00	11.98%
8	汉光重工	1,200.00	7.19%
9	凌久高科	1,000.00	5.99%
10	中船研究	500.00	2.99%
合计		16,700.00	100.00%

(6) 2016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9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6]1237 号），将无锡船研、齐耀科技、江苏杰瑞、七环机械、海博威、汉光重工、凌久高科、中船研究合计持有的赛思科 70.06%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城电子。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赛思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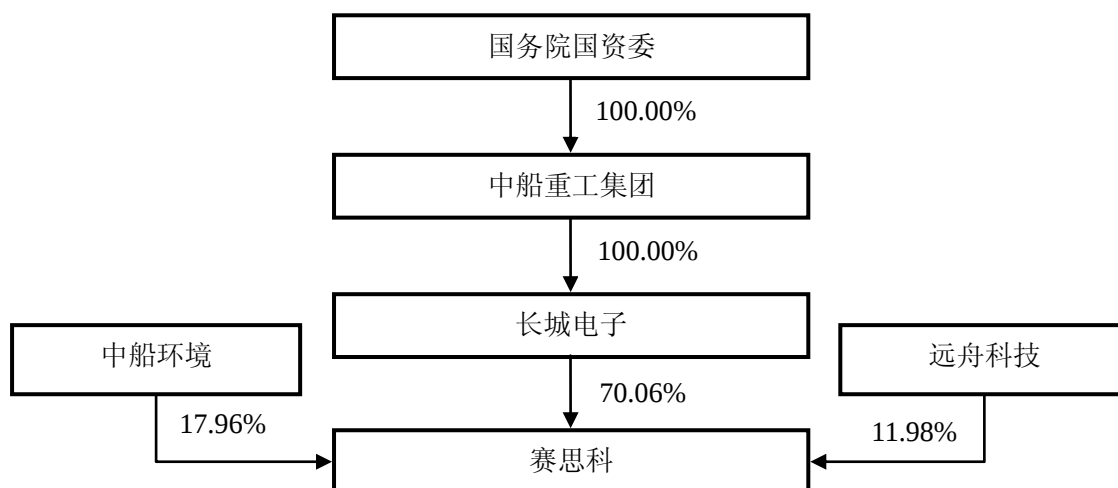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长城电子	11,700.00	70.06%
2	中船环境	3,000.00	17.96%
3	远舟科技	2,000.00	11.98%
合计		16,700.00	100.00%

(三) 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赛思科不存在资产重组情况。

(四)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长城电子持有赛思科 70.06%的股权，是赛思科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赛思科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赛思科 29.94%股权尚需在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由军民融合基金获得股权后进行转让。

控股股东长城电子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长城电子 100%股权”。

（五）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赛思科无下属企业。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赛思科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

赛思科目前正在建的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将形成规模化的系统集成能力。依托长城电子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雄厚的技术人才实力和成熟的高新技术，在未来生产经营扩大的情况下，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可以对长城电子的产能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长城电子未来将进一步强化电子信息产业方向的发展定位，依托于中船重工集团在电子信息行业的综合能力，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及军工产业优势，以军促民、军民融合，形成以船舶配套、节能、环保、信息等业务范围上稳步持续的发展态势。从平台建设、资源整合及产业落地三个方向上，紧紧围绕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全面推进集团电子信息板块产融一体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如下：

在平台建设上，将以位于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的赛思科本部为基础，结合长城电子的定位及发展战略，着力将其打造成为集团电子信息产业科研项目研发基地之一，

重点推动电子信息行业军民融合课题及项目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在资源整合上，将充分利用其现有产业条件和地域优势，充分借助集团电子信息科研院所的研发能力，促进各院所协同合作，发挥各自不同领域的优势，把公司打造成为中船重工集团在北方的产业孵化基地，全面具备完善的科研生产及保障运营能力。

在产业落地方面，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放大器、增效器作用，大力推进电子信息行业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积极实施高新技术军转民，高品质产品及项目民参军等一系列开放性发展战略，利用军工背景作为市场灵活配置创新性资源的桥梁，激励原创突破和成果转化，孵化出电子信息行业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寻求行业市场和利益新的增长点，使公司成为高效的科技产业平台。

目前，赛思科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预计将于2017年完成竣工验收，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赛思科最近三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9,814.54	25,266.35	17,300.57	9,838.68
负债合计	14,441.78	9,819.87	1,716.44	1,81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2.76	15,446.47	15,584.13	8,027.0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
营业利润	-73.71	-137.66	-142.94	-147.89
利润总额	-73.71	-137.66	-142.94	-147.89
净利润	-73.71	-137.66	-142.94	-147.89

报告期内，赛思科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预计将于2017年完成竣工验收，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思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张纭	董事长	2016年10月至今
2	张键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3	汪丽华	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
4	孙东生	董事	2010年6月至今
5	王建华	董事	2010年6月至今
6	王松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至今
7	王黎	监事	2016年10月至今
8	邓锐	职工监事	2016年10月至今
9	刘潇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至今

赛思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纭、张键、王松简历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长城电子100%股权”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汪丽华，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5月至2016年10月在长城电子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中电广通任财务总监，在赛思科任董事。

孙东生，196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至1999年，在中国船舶总公司科技局计算机处任技术员、副处长，1999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远舟科技（原“深圳市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赛思科董事。

王建华，1965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在719所任工程师，1993年1月在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任工程师，1996年12月在719所任空调工程部主任，2007年9月在719所任所长助理，同时，在中船环境任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赛思科董事。

王黎，1962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已更名为江西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在719所财务处任职，2000年10月在719所财务处任处长助理，2002年12月在719所财务处任副处长，2006年4月在719所任资产管理处处长兼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5月，在719所任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监

督部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赛思科监事。

邓锐，1986年出生，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至今任赛思科安全文明施工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赛思科职工监事。

刘潇，198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新闻出版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至2007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业务员、会计。2007年至2010年任中船重工北京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至2013年任赛思科财务资产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赛思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赛思科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在赛思科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5年税前薪酬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
1	张纭	董事长	-	是
2	张键	董事、总经理	-	是
3	汪丽华	董事	-	是
4	孙东生	董事	-	是
5	王建华	董事	-	是
6	王松	监事会主席	-	是
7	王黎	监事	-	是
8	邓锐	职工监事	12.00	否
9	刘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否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赛思科关联关系
1	张屹	董事长	中电广通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电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区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张键	董事、总经理	长城电子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汪丽华	董事	中电广通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孙东生	董事	远舟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王建华	董事	七一九所	所长助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船环境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王松	监事会主席	长城电子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王黎	监事	七一九所	副总经济师/ 综合监督部主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赛思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披露的兼职外，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赛思科按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书》。赛思科对于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除上述合同外，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赛思科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的情况。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赛思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宗波	董事、董事长
2	杨金成	董事、副董事长
3	王建华	董事
4	陈隽	董事
5	程庆仁	董事
6	孙东生	董事
7	董建福	董事
8	周克仓	监事会主席
9	赵海平	监事
10	杨志伟	监事
11	刘学武	总经理

2014年一届六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顾浩、吴传利、马振康、张明谦、黄定超为董事，杨金成不再担任董事。2014年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决定王西志、杨京立、刘潇、杜兆伟出任公司高管。

2014年10月10日，赛思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宗波	董事、董事长
2	杨金成	副董事长
3	王建华	董事
4	陈隽	董事
5	程庆仁	董事
6	孙东生	董事
7	董建福	董事
8	顾浩	董事
9	吴传利	董事
10	马振康	董事
11	张明谦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黄定超	董事
13	周克仓	监事会主席
14	赵海平	监事
15	杨志伟	监事
16	刘学武	总经理
17	王西志	副总经理
18	杨京立	副总经理
19	刘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杜兆伟	总工程师

2016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会议决议，选举张纭、张键、汪丽华、孙东生、王建华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免去杨金成、赵宗波、陈隽、董建福、顾浩、黄定超、马振康、吴传利、张明谦的董事职务；选举王松、王黎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免去赵海平、周克仓的监事职务；选举张纭担任公司新一任法定代表人，免去杨金成的法定代表人职务。2016年10月10日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免去赵宗波的董事长职务，选举张纭为执行董事；免去刘学武的总经理职务，聘用张键为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锐为职工监事。

2016年10月10日，赛思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纭	执行董事
2	张键	董事、总经理
3	汪丽华	董事
4	孙东生	董事
5	王建华	董事
6	王松	监事会主席
7	王黎	监事
8	邓锐	职工监事
9	刘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九）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赛思科自有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7人	7人	5人	2人

(2)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赛思科自有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	比例
1	中层以上领导	0	0
2	工人	0	0
3	管理人员	4	57.14%
4	专业技术	3	42.86%
5	其他	0	0
合计		7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赛思科自有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研究生及以上	0	0
2	本科	4	57.14%
3	专科及以下	3	42.86%
合计		7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赛思科自有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	比例
1	51岁以上	2	28.57%
2	41-50岁	2	28.57%
3	31-40岁	1	14.29%
4	30岁以下	2	28.57%
合计		7	100.00%

2、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等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赛思科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2013年12月31日	2	1
2014年12月31日	5	2
2015年12月31日	7	3
2016年7月31日	7	4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赛思科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2013年12月31日	2	0
2014年12月31日	5	2
2015年12月31日	7	3
2016年7月31日	7	4

（3）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思科不存在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十）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赛思科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除此之外，赛思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赛思科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赛思科不存在改制情况。

3、最近三年，赛思科股权交易、增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无锡船研、齐耀科技、江苏杰瑞、七环机械、海博威、汉光重工、凌久高科、中船研究合计持有的赛思科 70.06% 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城电子。

2016 年 11 月，中船环境、远舟科技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船环境拟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7.96%股权、远舟科技拟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1.98%股权转让至军民融合基金。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相关手续。

除上述股权交易之外，赛思科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股权交易、增资的情况。

（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思科 29.94%股权。

长城电子合法拥有赛思科 70.06%股权，中船环境合法拥有赛思科 17.96%股权，远舟科技合法拥有赛思科 11.98%股权。

2016 年 11 月，中船环境、远舟科技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船环境拟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7.96%股权、远舟科技拟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1.98%股权转让至军民融合基金。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详见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2、拟购买资产为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赛思科 29.94%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持有赛思科 70.0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赛思科 100%股权。

3、拟购买资产的转让前置条件

2016 年 11 月，中船环境、远舟科技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船环境拟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7.96%股权、远舟科技拟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1.98%股权转让至军民融合基金。赛思科 29.94%股权尚需在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由军民融合基金获得股权后进行转让。

（十二）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思科不存在作为被告或原告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赛思科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思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如下：

（一）置出资产预估情况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财务13.71%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59.79万元，预估值为73,071.03万元，预估增值为38,711.24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12.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中电广通全部资产与负债	34,359.79	73,071.03	38,711.24	112.66%

（二）置入资产预估情况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3.41万元，预估值106,047.79万元，预估增值70,034.38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94.47%。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2.76万元，预估值35,389.52万元，预估增值20,016.76万元，预估

增值率为130.21%。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1	长城电子	36,013.41	106,047.79	70,034.38	194.47%	100.00%	106,047.79
2	赛思科	15,372.76	35,389.52	20,016.76	130.21%	29.94%	10,595.62
合计		-	-	-	-	-	116,643.41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预估结果，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作价73,071.03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116,643.41万元。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值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一）置出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财务 13.71%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预估结论。由于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上市公司本部于评估基准日无具体业务，其利润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因此未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持有 2 家公司股权，分别为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控股）和中电财务 13.71%股权（参股）。对中电智能卡和中电财务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全部股权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上述 2 家公司股权的评估方法如下：

1、中电智能卡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电智能卡进行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

（1）选取收益法为本次预估结论的原因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还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产品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品牌优势、管理团队优势等因素。采用收益法对中电智能卡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故中电智能卡股权预估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

（2）未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预估结论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能反映中电智能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静态价值，对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的增长则无法在其评估结果中合理体现，资产基础法不能很好的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预估未能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结论。

（3）预估假设

A. 一般假设

-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b.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c.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d.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e.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f.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特殊假设

-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b.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c.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 d.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e. 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能够持续享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 f. 本次预测以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 g. 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 h. 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4）收益法预估模型说明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A.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c.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d.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分别为持有的 1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华信智能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 1 家非控股子公司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的股权。

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华信智能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成立后一直未生产经营，无法预测未来盈利，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然后按照企业持股比例乘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计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控股子公司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在判断企业价值没有异常变动的前提下，采用按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B.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中电财务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电财务进行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

(1) 选取市场法为本次预估结论的原因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预估采用市场法预估结果。

(2)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预估结论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能反映中电财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静态价值，对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的增长则无法在其评估结果中合理体现，资产基础法不能很好的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预估未能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预估结论。

（3）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

市场法包括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本次中电财务的预估结果以市场法下的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预估结论。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对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企业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中国的财务公司不是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是隶属于大型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集团内部各企业筹资和融通资金，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无法找到独立上市的财务公司，因此，此次不适宜直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近几年国内企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对最近几年财务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认为此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4）市场法评估实施过程

A.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B.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

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C. 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D.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E.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 交易案例的选取

评估人员对财务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公司性质、交易背景等方面进行了分析，通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在所能获取公开信息资料的基础上，选取了近期三个交易实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交案例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 股权。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拟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中电财务与三家可比财务公司交易情况统计汇总如下：

名称	中电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6/7/31	2015/9/30	2015/9/30	2014/12/31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284,290.96	254,191.90	112,334.39	709,965.30
整体评估价值	338,306.24	289,067.03	127,746.67	819,821.43
成交价格 PB	1.19	1.14	1.14	1.15

(二) 置入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及赛思科 29.94%股权，置入资产预估选取方法具体如下：

1、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内的长城电子 100%股权进行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

（1）选取收益法为本次预估结论的原因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还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市场地位、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企业的各种资质、军品生产许可证等因素。根据长城电子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预估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

（2）未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预估结论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能反映长城电子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静态价值，对于长城电子未来预期的增长则无法在其预估结果中合理体现，资产基础法不能很好的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预估未能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预估结论。

（3）预估假设

A. 一般假设

-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b.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c.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d.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社会公众已知的变化外，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e.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f.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g.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特殊假设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b.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c.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d.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评估基准日后业务规模随行业发展稳步增长，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会与预测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市场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e. 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能够持续享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被评估单位所属军工企业，根据财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其所生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或增值税征收后返回。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4) 收益法预估模型说明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均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A.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b.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c.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

B.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5) 预估的主要依据

A. 评估准则依据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B. 取价依据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企业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盈利预测资料;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本次收益法预估主要参数的确定

A. 营业收入: 由标的资产管理层结合其历史经营情况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B. 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 以标的资产历史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占收入比例为基础,

考虑未来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变化后预测。

C.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26 号文，结合企业实际预测。

D. 企业所得税：综合分析标的资产目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后判断预测。

E. 折现率：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进行测算。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重组范围内的赛思科 29.94%股权预估结论的原因。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

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赛思科目前主要负责承建中船重工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该产业园自 2013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交付使用，无历史经营数据，也无法对未来盈利进行预测，因此亦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一）拟置出资产预估情况

本次预估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是中电广通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与负债，选取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591.24 万元，预估价值 83,302.48 万元，增值额为 38,711.24 万元，增值率为 86.81%；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31.45 万元，预估价值为 10,231.45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359.79 万元，净资产预估价值为 73,071.03 万元，增值额为 38,711.24 万元，增值率为 112.66%。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产生的评估增值。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843.21	2,843.21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41,748.03	80,459.27	38,711.24	92.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1,604.48	80,214.73	38,610.26	92.8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5.33	176.32	100.99	134.06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8.22	68.22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44,591.24	83,302.48	38,711.24	86.8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三、流动负债	11	10,231.45	10,231.4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0,231.45	10,231.45	0.00	0.00
净资产	14	34,359.79	73,071.03	38,711.24	112.66

（二）长城电子100%股权预估情况

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账面总资产价值为 61,110.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097.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13.41 万元，收益法净资产预估值为 106,047.79 万元，增值额为 70,034.38 万元，增值率为 194.47%。

预估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账面价值不能完全反映真实价值。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性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企业的研发技术、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业务网络、服务能力、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上述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但是却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账面值无法准确反映其市场真实价值。

2、长城电子属于军工电子行业，该行业具备广阔发展前景。长城电子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近年来，我国为了加强军队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大幅增加在军工领域的投入，大力发展先进的军工电子产业。我国军费近 5 年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作为军工行业重要下属子行业的军工电子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3、长城电子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作为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的核心，长城电子拥有超过 30 年的品牌沉淀史，是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在研发、制造以及资源整合方面具有优势，确保其能实现较快的发展及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

综上，长城电子是一家以舰船电子装备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企业，是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在水下军用装备的设计、生产、测试、试验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具备研发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电子控制装备与系统的综合实力。

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账外无形资产的价值，也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估值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并且综合体现了企业的市场地位、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企业的各种资质、军品生产许可证等因素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能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造成评估增值。

（三）赛思科29.94%股权预估情况

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14.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831.30 万元，增值额为 20,016.76 万元，增值率为 67.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441.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441.7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72.7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389.52 万元，增值额为 20,016.76 万元，增值率为 130.21%。

预估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运输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近年来市场价格走低，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企业对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折旧速度比损耗速度快，造成评估增值。

2、房地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赛思科土地取得时间为 2010 年，取得成本比较低，近年来北京市的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土地价格上涨较快；赛思科取得土地后，开始进行开发建设，目前已基本建成。房地产开发投入之后，房地产价值显现，故评估增值。

四、拟置入资产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比较

（一）拟置入资产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

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5 年）	市净率
000733.SZ	振华科技	59.40	2.70
002023.SZ	海特高新	121.73	3.49
002025.SZ	航天电器	40.14	4.89
002079.SZ	苏州固锔	279.68	4.96
002151.SZ	北斗星通	209.80	4.13
002179.SZ	中航光电	40.79	6.60
002298.SZ	中电鑫龙	391.60	3.28
002436.SZ	兴森科技	59.47	3.77
002465.SZ	海格通信	64.33	5.16
300045.SZ	华力创通	266.35	12.88
300053.SZ	欧比特	150.99	5.61
300065.SZ	海兰信	232.98	10.56
300101.SZ	振芯科技	149.73	15.90
300114.SZ	中航电测	68.72	6.86
300319.SZ	麦捷科技	103.72	4.60
300416.SZ	苏试试验	75.21	7.85
300460.SZ	惠伦晶体	85.25	6.93
600118.SH	中国卫星	105.11	9.01
000901.SH	航天机电	79.39	3.48
600260.SH	凯乐科技	111.51	2.83
600360.SH	华微电子	177.40	3.31
600372.SH	中航电子	79.90	6.63
600435.SH	北方导航	514.76	8.58
600562.SH	国睿科技	62.71	10.80
600703.SH	三安光电	27.34	3.28
600879.SH	航天电子	58.92	2.86
603678.SH	火炬电子	70.12	9.20
中值		75.21	5.16
均值		85.33	5.99
拟购买资产		32.10	2.9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剔除（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负的航天通信；（2）期间停牌的航天科技、紫光芯、七星电子、合众思壮、天银机电、水贵电器、耐威科技、四创电子；（3）2016 年上市的景嘉微和久之洋。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拟购买资产市盈率=评估基准日预估值÷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4）拟购买资产市净率=评估基准日预估值÷2016 年 7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

注 3：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中值计算剔除负值和超过 200 的异常值。

综上，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14.14，本次交易以拟购买资产 2015 年合并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32.10，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6.37，本次交易以拟购买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计算的交易市净率为 2.93，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拟置入资产预估值情况与可比交易比较

2016 年公告正式方案的国内 A 股市场同行业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收购非上市公司股权或资产的交易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交易价格 (万元)
1	长城电脑	中原电子	通信系统、自主可控通信装备、网络设备、信息对抗及防护等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118,221.73	15,302.04	16.07	2.08	245,961.60
2	长城电脑	圣非凡	军用通信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	10,450.98	2,942.92	23.12	6.51	68,040.62
3	东土科技	东土军悦	军工信息化设备，包括军用以太网交换机等	1,382.29	258.19	56.59	10.57	14,611.03
平均值				-	-	31.93	6.39	-
拟购买资产				39,765.24	4,415.13	26.42	2.93	116,643.4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拟购买资产市盈率=评估基准日预估值/拟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当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拟购买资产市净率=评估基准日预估值/拟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26.42，市净率为 2.93，相比同行

业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 31.93 及平均市净率 6.39，均处于合理范围。

综合可比公司分析与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对长城电子的定价是相对谨慎的，公允的反映了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第七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中电广通向中国电子以现金形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

（1）股权类资产：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 13.71%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信恒通的 90%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予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 90%股权。

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财务 13.71%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359.79 万元，预估值为 73,071.03 万元，预估增值为 38,711.24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12.6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电广通向中船重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长城电子 100%股权、向军民融合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赛思科 29.94%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持有赛思科 70.0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赛思科 100%股权。

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13.41 万元，预估值 106,047.79 万元，预估增值 70,034.38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94.47%。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72.76 万元，预估值 35,389.52 万元，预估增值 20,016.76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30.21%。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

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二)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96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32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91 元/股。由于国内 A 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长期的股价走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116,643.41 万元以及 16.1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 72,359,435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106,047.79	65,786,470
2	军民融合基金	10,595.62	6,572,965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合计		116,643.41	72,359,43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数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电广通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五）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电广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将设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中电广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2,885.11 点）跌幅超过 10%；

（2）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4997.21 点）跌幅超过 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中电广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中电广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中电广通股票因

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财务公司 13.71%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安排以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为节点，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含）的期间，其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不含）至过渡期间届满的期间，其损益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按照如下安排执行：（1）出售资产中有息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中国电子承担，在未来交割时由中国电子支付给中电广通；（2）除前述财务费用之外的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就出售资产单独建立备查账，以便监督和管理。双方同意以经中电广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并计算过渡期间损益，并在各个独立会计主体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安排专项审计。

过渡期内，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赛思科 29.94%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上述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电广通

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予以补足。交易各方同意由中电广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置入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双方确认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对注入资产的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76,314,950	53.47%	242,101,420	60.21%
军民融合基金	-	-	6,572,965	1.63%
原公众股东	153,412,034	46.53%	153,412,034	38.15%
合计	329,726,984	100.00%	402,086,41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60.21%，中船重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现有的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出，同时注入长城电子 100%股权和赛思科 29.94%股权，长城电子主要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赛思科主要业务为计算机系统服务和技术开发，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佳的影响，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和智能卡市场呈现下滑状态，存在着产品同质化、价格竞争激烈、质量良莠不齐等诸多问题，同时，受手机 SIM 卡实名制、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多种因素影响，智能卡在上述领域的需求逐步下降，拟置出资产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此外，汇率波动对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也存在较大影响，加之劳动力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了拟置出资产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352.68	122,404.28	152,908.74	145,762.92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568.14	48,215.28	112,836.27	110,961.59
营业收入	17,326.27	40,916.34	19,287.68	29,247.12
营业利润	14,082.23	-12,409.17	3,641.91	3,4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6.69	-12,499.33	3,099.58	3,634.10
毛利率	24.50%	20.02%	40.41%	39.48%
净利率	7.48%	-30.55%	16.07%	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8	0.13	0.09
净资产收益率	4.51%	-22.88%	4.68%	3.31%
资产负债率	30.81%	50.79%	26.21%	23.88%

注：①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营业收入

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③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④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采用年化数据

⑤重组前上市公司 1-7 月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主要系出售中国有限 10.99%股权的投资收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2、长城电子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利润来源总体情况分析

长城电子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9,287.68	100.00%	29,247.12	100.00%	25,047.54	100.00%	21,836.14	100.00%
减：营业成本	11,493.92	59.59%	17,699.79	60.52%	15,297.85	61.08%	13,582.32	6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20	0.58%	167.65	0.57%	33.51	0.13%	14.47	0.07%
销售费用	640.55	3.32%	1,026.32	3.51%	1,050.91	4.20%	827.73	3.79%
管理费用	3,169.13	16.43%	6,015.42	20.57%	4,297.53	17.16%	4,211.85	19.29%
财务费用	39.00	0.20%	144.34	0.49%	-38.67	-0.15%	-96.44	-0.44%
资产减值损失	191.98	1.00%	708.07	2.42%	257.14	1.03%	101.64	0.47%
二、营业利润	3,641.91	18.88%	3,485.52	11.92%	4,149.27	16.57%	3,194.57	14.63%
加：营业外收入	74.14	0.38%	701.27	2.40%	166.37	0.66%	764.58	3.50%
减：营业外支出	5.76	0.03%	25.47	0.09%	12.08	0.05%	35.55	0.16%
三、利润总额	3,710.29	19.24%	4,161.33	14.23%	4,303.56	17.18%	3,923.60	17.97%
减：所得税费用	610.71	3.17%	527.22	1.80%	468.38	1.87%	695.00	3.18%
四、净利润	3,099.58	16.07%	3,634.10	12.43%	3,835.18	15.31%	3,228.60	1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1.65	16.18%	3,675.32	12.57%	3,877.98	15.48%	3,272.88	14.99%
非经常性损益	58.12	0.30%	574.43	1.96%	9.65	0.04%	493.94	2.26%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53	15.88%	3,100.89	10.60%	3,868.33	15.44%	2,778.94	12.73%

(2)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A.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287.68	-	29,247.12	16.77%	25,047.54	14.71%	21,836.14	-

长城电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子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预研收入、压载水收入和电动工具销售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类产品	15,321.10	79.43%	24,362.74	83.30%	20,708.81	82.68%	18,465.62	84.56%
预研	876.52	4.54%	371.95	1.27%	203.75	0.81%	269.48	1.23%
压载水	1,845.35	9.57%	895.59	3.06%	1,146.50	4.58%	486.27	2.23%
电动工具	1,244.72	6.45%	3,616.84	12.37%	2,988.48	11.93%	2,614.76	11.97%
合计	19,287.68	100.00%	29,247.12	100.00%	25,047.54	100.00%	21,836.14	100.00%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以电子类产品销售为主，收入占比在 75%以上，且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 年到 2015 年，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4.86%。报告期内，压载水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每年产品订单、型号均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年度间可比性较低。长城电子电动工具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占比相对稳定。

B.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成本	11,493.92	-	17,699.79	15.70%	15,297.85	12.63%	13,582.32	-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类产品	8,163.69	71.03%	13,477.53	76.15%	11,509.50	75.24%	10,850.18	79.88%
预研	818.61	7.12%	318.32	1.80%	144.17	0.94%	154.07	1.13%
压载水	1,455.32	12.66%	644.29	3.64%	991.72	6.48%	294.93	2.17%
电动工具	1,056.31	9.19%	3,259.65	18.42%	2,652.46	17.34%	2,283.13	16.81%
合计	11,493.92	100.00%	17,699.79	100.00%	15,297.85	100.00%	13,582.32	100.00%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子类产品成本，占比达 70%以上，各类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C.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287.68	29,247.12	25,047.54	21,836.14
主营业务成本	11,493.92	17,699.79	15,297.85	13,582.32
主营业务毛利	7,793.76	11,547.33	9,749.69	8,253.82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	-	18.44%	18.12%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41%	39.48%	38.92%	37.80%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分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子类产品	7,157.41	46.72%	10,885.21	44.68%	9,199.31	44.42%	7,615.44	41.24%
预研	57.91	6.61%	53.63	14.42%	59.58	29.24%	115.41	42.83%
压载水	390.03	21.14%	251.30	28.06%	154.78	13.50%	191.34	39.35%
电动工具	188.41	15.14%	357.19	9.88%	336.02	11.24%	331.63	12.68%
合计	7,793.76	40.41%	11,547.33	39.48%	9,749.69	38.92%	8,253.82	37.80%

报告期内，电子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为长城电子毛利的主要来源，电子类产品毛利报告期占长城电子毛利总额的 90%以上。

预研、压载水和电动工具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预研主要系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预研项目对应的原材料种类每年均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年度毛利率出现波动情况，不具有可比性。压载水和电动工具主要系订单、产品规格、研发成本差异导致年度毛利率出现波动情况。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未经审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0.80	0.14	3.60	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0	97.71	17.14	7.90
教育费附加	27.60	41.88	7.66	3.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0	27.92	5.11	2.26
合计	111.20	167.65	33.51	14.47

2015 年、2016 年 1-7 月，由于部分军品增值税免征审批进展延期，导致增值税销项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随之增加。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未经审计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40.55	16.64%	1,026.32	14.28%	1,050.91	19.79%	827.73	16.75%
管理费用	3,169.13	82.34%	6,015.42	83.71%	4,297.53	80.94%	4,211.85	85.21%
财务费用	39.00	1.01%	144.34	2.01%	-38.67	-0.73%	-96.44	-1.95%
合计	3,848.68	100.00%	7,186.08	100.00%	5,309.77	100.00%	4,943.14	100.00%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占比在 80%以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和折旧费用。

2015 年长城电子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研究开发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148.61%，当年研究开发费用为 2,527.23 万元。

（5）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4.14	701.27	166.37	764.58
营业外支出	5.76	25.47	12.08	35.5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38	675.8	154.29	729.03

长城电子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类产品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波动主要由于政府补助金额变化所致。

（6）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	-9.37	-2.42	-2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1	681.56	165.08	756.49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42.94	-147.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	3.61	-8.38	2.21
所得税影响额	-10.26	-101.37	-1.70	-87.19
合计	58.12	574.43	9.65	493.94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的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

3、赛思科盈利能力分析

赛思科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5.65	148.02	164.89	244.46
财务费用	-21.94	-10.36	-21.96	-96.57
二、营业利润	-73.71	-137.66	-142.94	-147.89
三、利润总额	-73.71	-137.66	-142.94	-147.8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73.71	-137.66	-142.94	-147.89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赛思科在建工程账务处理已经转固，但由于正处于房产证办理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赛思科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租赁费。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016年10月19日，中电广通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

在中电广通股权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事项变更登记日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过户登记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中船重工集团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或单位）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之“（六）下属企业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取得长城电子100%股权（含赛思科控股权）。长城电子主营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电子信息业务板块主要涵盖雷达、电子对抗、水声系统、作战系统、指控系统、通信与导航、信息系统总体、光电和光电对抗、火控系统等行业领域。长城电子从事的是水声系统信息传输领域，在中船重工集团范围内，长城电子在该业务领域的产品与其他电子信息业务板块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电广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电广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电广通的条件。

三、如果中电广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电广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股权过户登记日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股权过户登记日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

（1）股权过户登记日前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A.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86.03	53.47%

B.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95.00%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集成电路卡模块制造	58.14%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通信设备等技术开发	90.00%

注：2016 年 2 月，上市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95.00% 股权

C.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71%	2.15%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中电华大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注：2015 年，上市公司转让了持有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99%股权

(2) 股权过户登记日前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	-	-	-	-	0.46	0.00%	1.89	0.00%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	-	-	21.70	0.07%	1,489.81	2.46%	1,750.80	2.48%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	-	-	1,862.77	5.69%	2,810.21	4.64%	182.69	0.26%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	-	-	-	523.88	0.86%	2,231.57	3.16%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购买商品	-	-	-	-	29.34	0.05%	212.22	0.3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咨询	-	-	-	-	400.00	0.66%	-	-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购买商品	-	-	48.85	0.15%	-	-	-	-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4.73	0.22%	191.03	0.58%	-	-	-	-
合计		24.73	0.22%	2,124.35	6.49%	5,253.70	8.67%	4,379.17	6.20%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672.02	4.54%	491.17	1.20%	107.27	0.15%	1,057.07	1.31%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	销售货物	734.37	4.96%	1,433.31	3.50%	1,124.31	1.56%	3,937.04	4.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3,942.10	26.63%	6,568.83	16.05%	7,171.02	9.97%	7,472.53	9.25%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266.59	8.56%	4,924.78	12.04%	2,185.78	3.04%	2,975.07	3.68%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8.36	2.49%	2,119.57	5.18%	2,680.91	3.73%	551.39	0.68%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咨询	-	-	-	-	525.47	0.73%	-	-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7.90	3.77%	100.00	0.24%	299.15	0.42%	-	-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	20.34	0.03%	4.35	0.01%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27.84	0.07%	23.83	0.03%	30.32	0.0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9.94	0.05%	-	-	-	-
合计		7,541.34	50.95%	15,685.44	38.33%	14,138.08	19.66%	16,027.77	19.84%

(3) 股权过户登记日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

A. 应收预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71.73	-	209.99	-	26.37	-	286.76	-
应收账款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522.62	-	415.34	-	392.42	-	3,570.57	-
应收	北京中电华大电	2,841.42	-	1,925.96	-	1,841.92	-	2,391.6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款	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976.09	-	1,520.57	-	1,046.90	-	1,042.28	-
应收账款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18.63	-	283.00	-	1,403.07	-	615.19	-
应收账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96.00	-
应收账款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5.87	-	59.87	-	-	-
应收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	-	-	0.86	-	-	-
应收账款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	-	27.84	-	2.76	0.28	-	-
预付款项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79.20	-
预付款项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	-	0.39	-	0.39	-	150.36	-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	-	-	-	74.98	-	-	-

B. 预收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11.05	1,482.55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	3.12	3.12	3.12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	1,010.76	2,816.18	213.74
应付账款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	-	2,610.94
应付账款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8.80	-
应付账款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18.63	49.95	214.1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557.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	-	750.00	75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4.87	5,274.87	4,524.87	4,524.8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鑫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761.83
应付股利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44	215.44	215.44	215.44

(4) 股权过户登记日前关联担保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通科技	10,000	2013-2-22	2014-2-21	是
广通科技	10,000	2013-3-25	2014-3-25	是
广通科技	16,000	2013-5-6	2014-5-6	是
广通科技	7,000	2013-11-14	2014-11-13	是
广通科技	5,000	2013-11-14	2014-11-13	是
广通科技	28,000	2014-5-29	2014-11-29	是
广通科技	2,000	2014-8-29	2015-8-29	是
广通科技	10,000	2014-9-15	2015-9-14	是
广通科技	2,000	2014-9-16	2015-9-16	是
广通科技	2,000	2014-9-24	2014-12-30	是
广通科技	27,000	2015-1-12	2016-1-12	是
广通科技	2,000	2015-11-2	2016-11-1	是

注：2016 年 2 月，上市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广通科技 95.00% 股权，广通科技的剩余担保责任由中国电子承担

(5) 股权过户登记日前关联方借款情况

A. 关联方借款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电财务	500	2013-3-19	2014-3-19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3-4-15	2014-4-15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600	2013-5-7	2014-4-15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1,400	2013-6-13	2014-6-13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3-10-17	2014-10-17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1,000	2013-12-2	2014-12-2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600	2013-12-20	2014-12-20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3,000	2013-4-16	2014-4-16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3,000	2013-6-17	2014-6-17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1,400	2013-8-19	2014-8-19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4-11-3	2015-6-13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4-11-6	2015-6-6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4-11-6	2015-5-6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4-11-5	2015-6-5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4-11-6	2014-5-6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4-11-5	2015-7-5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4-11-6	2015-7-6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4-5-29	2015-5-29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4-6-9	2015-6-9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1,000	2014-9-15	2015-9-15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1,500	2014-9-23	2015-7-23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600	2014-11-20	2015-7-20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500	2015-7-16	2016-7-16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5-8-26	2016-8-26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2,000	2015-8-25	2016-8-25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1,900	2015-8-26	2016-8-26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500	2015-12-18	2016-9-18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4,000	2015-3-27	2016-3-27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6,000	2015-3-31	2016-3-31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4,000	2015-6-2	2016-6-2	短期借款
中电财务	3,200	2016-6-16	2017-6-16	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电财务	1,000	2016-6-24	2017-6-24	短期借款

B. 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货币资金	中电财务	5,793.60	9,447.33	10,403.37	15,959.71

(6) 股权过户登记日前关联租赁情况

A.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办公楼	-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办公楼	56.31	100.00	100.00	-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200.00	-	-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40.78	-	-	-

B. 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	16.32	32.64	31.68	29.76

2、股权过户登记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电广通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股权过户登记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电广通 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需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作价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A.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北京	2,425,980.49	100.00%

B.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生产制造、技术开发	100.00%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100.00%
北京博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目前已划出）	北京	贸易	100.00%
北京博日鑫源商贸有限公司（目前已划出）	北京	贸易	100.00%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注：中电广通直接持有赛思科 29.94%股权，长城电子持有赛思科 70.06%股权。

C.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同一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采购电子类产品	813.06	7.07%	283.32	1.60%	1,044.64	6.83%	811.75	5.98%

2014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相比于 2013 年上升，主要系 2014 年新产品研发需要采购关联方产品导致。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销售电子类产品	3,798.67	19.69%	4,851.02	16.59%	7,063.88	28.20%	6,991.10	32.0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其中，采购商品主要为长城电子根据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的少量的电子类产品，对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销售商品主要为长城电子根据生产任务向关联方销售电子类产品。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

A. 应收预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4,950.48	24.75	2,987.51	14.94	4,016.19	20.08	895.84	4.48

B. 预收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1,891.57	1,168.77	1,686.96	912.58
预收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349.47	337.33	1,034.12	2,446.03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14,259.59	14,245.71	8,151.77	8,130.86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担保情况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2,500	2013-6-19	2013-8-7	是
	1,000	2014-5-29	2014-8-28	是
	1,000	2015-7-22	2016-7-21	是
	1,000	2015-1-19	2016-5-18	是
	1,000	2016-7-21	2018-7-20	否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借款情况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2,500	2013-6-19	2013-8-7	年利率 5.0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14-5-29	2014-8-28	年利率 4.6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15-7-22	2016-7-21	年利率 4.8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15-1-19	2016-5-18	年利率 4.3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16-7-21	2018-7-20	年利率 4.75%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存款、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12,406.32	20,464.91	8,049.52	9,274.46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	-	-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情况

A. 借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49.84	117.15	215.43	178.95

B. 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43.74	47.28	14.16	20.83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根据预审数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5、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之综合金融服务协议》，就与其关联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进行了规范性约定，确保双方交易定价、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需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

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中电广通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电广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电广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电广通及中电广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中电广通造成的损失向中电广通进行赔偿。

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构成中电广通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拟注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 116,643.41 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16,643.41 万元。根据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并按照公司以 16.12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计算，预计向拟注入资产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 7,235.94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76,314,950	53.47%	242,101,420	60.21%
军民融合基金	-	-	6,572,965	1.63%
原公众股东	153,412,034	46.53%	153,412,034	38.15%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29,726,984	100.00%	402,086,419	100.00%

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股权结构的测算基于预估结果。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2,972.70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7,235.94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0,208.64 万股，其中中船重工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24,210.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60.21%，军民融合基金将持有本公司 657.30 万股，持股比例达 1.63%。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2、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保持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电广通的独立性，保持中电广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保证中电广通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电广通保持人员独立，中电广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中电广通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二）保证中电广通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中电广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中电广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电广通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中电广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中电广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中电广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中电广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 5、保证中电广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电广通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电广通机构独立

- 1、保证中电广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中电广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 3、保证中电广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中电广通业务独立

-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电广通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保证中电广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长城电子属于军工电子行业，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其中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是指利用水声信道进行通信双方数据传输的装备，通过将电信号转换成声信号后，携带信息的声信号在水中进行传播完成系统的数据传输工作。

1、军工电子行业概况

现代化战争主要依靠的是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武器装备系统，而一切信息技术都是以电子技术为基础的，拥有强大的电子工业作为支撑才能打造强大的信息化军队。在此背景下，军工电子行业的地位日益升高。

一个国家武器装备的信息化程度能最好反映出军工电子行业的水平。就目前世界军事格局来看，美国的武器装备信息化程度最高，尤其在尖端装备领域。中美军队信息化程度对比如下表：

表：中美军队信息化程度对比

对比项目	中国	美国
军用卫星数量	20 颗	超过 100 颗
实现陆军数字化时间	预计 2050 年	2010 年
战术电台渗透率	不足 30%	200%
地面战术电台数量	超过 25 万台	110 万
陆军信息化装备占比	刚起步	50%(2010 年)
海空军信息装备占比	刚起步	70%(2010 年)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信息搜集整理

综上所述，中国军工电子行业还处于发展阶段。

2、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行业概况

世界上第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系统是美国海军水声实验室于 1945 年研制的水下电话，主要用于潜艇之间的通信，但当时模拟调制系统不能减轻由于水声信道的衰落所引起的畸变，限制了系统性能的提高。70 年代以来随着电子技术和信息科学突飞猛进的发展，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技术也因此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新一代的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系统也开始采用数字调制技术。

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技术的发展至今仍然远远滞后与整体科技的进步，这是由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特殊性决定的。从目前世界格局来看，世界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美、英、日、法等发达国家的大学和科研机构，一些国外公司也开发了许多应用产品，而我国对这方面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后，国内一些科研单位都对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在水下图像传输、语音通信、自适应均衡技术纠错编码、扩频通信、水雷远程遥控、通信网络等许多方面各自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尤其“蛟龙号”在水下 7000 米成功实现水下通信也见证了我国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技术的巨大进步。

从总体上讲，我国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行业的整体水平仍落后于发达国家。

3、监管体制

军工电子行业属于国防军事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为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

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取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必须获得其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总装备部全面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武器装备的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其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基于质量管理及保密的要求，拟进入军工行业的企业，需要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前者的认证主体为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后者的认证主体为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该两项认证是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前提。

主要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对涉及军品的政府采购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国务院、中央军委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实行登记管理，对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用于武器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国防专利条例》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管理、保密、保护、转让和处置进行了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了制定军品价格的规则、军品价格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责、军品价格制定与调整的程序和军品价格的构成。
工信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规定要带动国防科技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确定了在未来五年完成国防科技领域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促进形成产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阶段性工作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加快军民结合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军工技术、设备和人才优势，引导先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渗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充分发挥地方优势，鼓励先进成熟民用技术和产品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应用。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	明确了我军装备工作的作用和任务，规定了装备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有关责任主体的基本职责，并对装备建设的中长期计划和装备体制、装备科研、装备订货、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装备调配保障、装备日常管理、装备技术保障、战时装备。
		保障、装备技术基础、装备及其技术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装备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宏观性、总体性规范。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	重点规范了装备研制、试验、定型，以及军内科研、技术革新、对外技术合作、科研经费管理等装备科研活动中的原则性问题。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在上位法的原则上，对国防科研管理、军品定型管理、军品采购科研管理、军品出口贸易、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行业准入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和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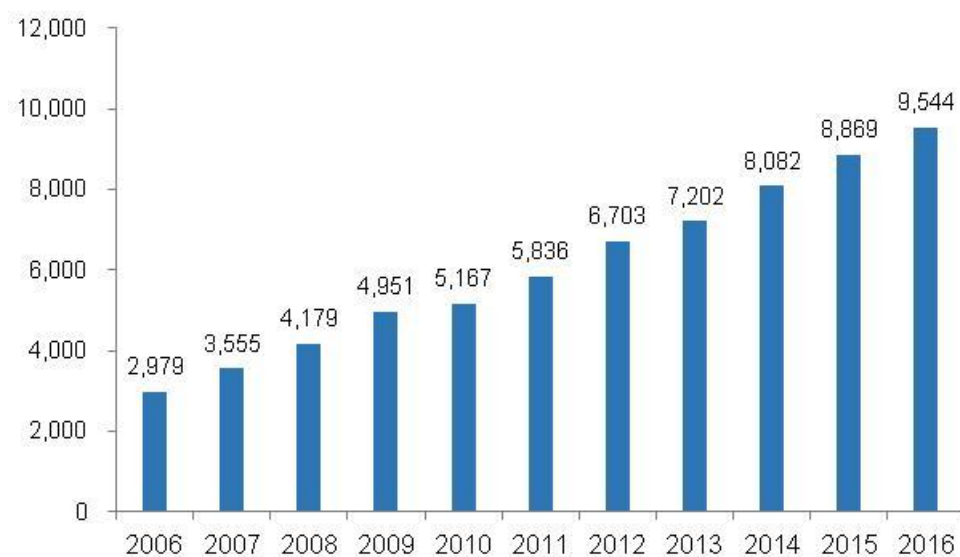
1、军工电子行业

在国防军事领域，电子材料及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海陆空武器装备，推动了武器装备的发展和战争形态的变革，从而推动了信息化战争新时代的发展。而我国目前处于由大向强发展的关键阶段，要提高我军战斗力，军工信息化是大势所趋。

2006年以来，我国国防开支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6年-201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89%，2016年国防开支预算达到9,544亿元。

图：2006 年-2016 年我国国防预算开支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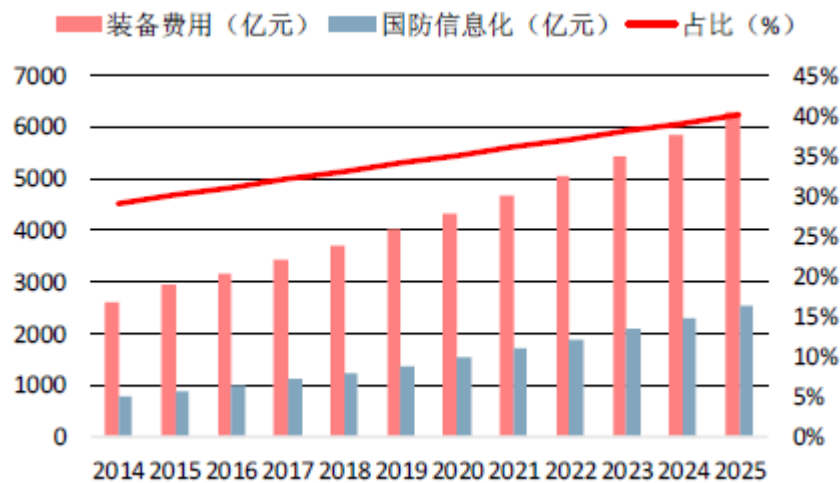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财政预算

优化军力结构明显是要重点发展海军、空军，而这两类兵种的信息化程度远远高于陆军，而电子工业又是一切装备信息化的基础，军工电子行业必将受益于国防预算的增长。

根据《2016-2022 年中国军工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统计，2014 年中国国防装备领域投入约 2,586 亿元，其中国防信息化开支约 750 亿元，2015 年国防装备总支出约 2,927 亿元，其中国防信息化开支约 878 亿元，同比增长 17%，占比为 30%。据预测，2025 年中国国防信息化开支将增长至 2,5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1.6%，占 2025 年国防装备费用（6,284 亿元）比例达到 40%。未来 10 年国防信息化总规模有望达到 1.66 万亿元。

图：2016-2025 年中国国防装备费用及国防信息化占比预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军工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

同时，军民融合早已是海外军事强国惯用的模式，电子行业的军品和民品在技术上高度重合，是最容易进行融合发展的。

综上，军工电子行业将深度受益于国防预算的增长及军民融合的推进。

2、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行业

由于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技术的高壁垒性质，该行业发展较为缓慢，我国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并不多。但随着周边日趋复杂的海洋政治环境，我国对海洋的日益重视，“海上丝绸之路”等概念的形成，国内研究机构技术的快速突破，未来我国具备生产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能力的企业将会得到快速扩张。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行业将和我国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紧密相连，也是成为海洋军事强国的条件之一，该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军工电子行业技术可运用于通信、软件、传感器、定位和模拟等军事系统领域，具体可作用于航天电子元器件、航空电子系统、航海电子产品、陆军辅助装备、军用物联网、雷达、卫星导航、电子武器等。总体来说军工电子行业准入壁垒较高，技术属于“高精尖”范畴，特点是产品种类多、定制化程度高、加工难度大、加工精度要求高、工艺复杂，既包括大量的通用制造技术，也包括许多专用技术。行业外潜在的竞争对手较难进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

而作为现有技术条件下最可靠的水下信息交互手段，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技术在水下勘探和水下军事设备上都有较大的运用，如深海探测器、潜艇通讯装置、智能鱼雷等。但由于水下声信道具有多普勒不稳定性，衰耗受海水的含盐度、温度、密度、深度、距离等的影响，造成中远程水声信道带宽极其有限，这也使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技术成为了极其复杂的一个范畴。

海洋中的波浪、鱼类、舰船等因素使海洋声场极为混乱，声波在海水中传递会产生“多途径干扰信号”这一难题，导致接收到的信号模糊不清。相关研究发现，海水成分的复杂导致了声波传递过程中不断被吸收，但对于频率低的声波海水吸收较少，测得声波频率在 4000 赫兹左右为远距离传递的最佳频率。分析了多种抗干扰方法后，国际上公认采用跳频通信技术为最有效抗干扰手段，既能抗多途径干扰又能保证信息安全。

（四）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防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

国防信息化建设是目前国防安全至关重要的因素，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提升，国防工业建设开始进入补偿式发展阶段。近十年来在我国的国防费用保持较高增速的同时，信息化装备的作用日益凸显，军工电子行业将持续受益于我国国防工业的持续增长。

（2）通过电子设备升级提升战斗力已成为必然趋势

现代战争已由机械化战争逐渐演变为信息化战争，主要的作战对象是各种信息系统、各项设施以及与之有关的信息。信息化战争的主要任务演变为获取、管理、使用和控制各种信息，同时防止敌方获取和有效使用各种信息。先进的军工电子设备能够成功完成上述任务，通过升级电子设备来提升战斗力已成为武器装备发展的必然趋势。

（3）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

军民融合既是兴国之举，又是强军之策。2013 年以来，政府高层高度重视，不断加强政策支持，2016 年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再次明确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并提出要加紧推进国家和地方军民融合领导机构建设，编制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构建军民融合法治保障体系等。军民融合“十三五”规划等相关配套措施或将持续落地，源源不断出现政策利好。

2、不利因素

（1）部分核心部件依赖进口

核心部件如核心元器件、高端芯片等的研发和生产是军工电子行业中最关键的领域，而国内在该领域起步较晚，落后于西方军事强国，目前有部分只能依靠进口。且军用级核心部件普遍受技术封锁的限制，国内军工企业往往通过进口商用级产品经采取降额、加固等措施后用于军用，造成产品在性能匹配度、产品供应的保障性等存在较大差异，这使我国军工电子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人，对研发和技术进步造成了较大影响，也不利于我国国防安全。

（2）研发需要配置较多的资源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军工电子产品应用于各尖端武器装备，技术水平要求高，前期研制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等特点。对于军工企业来说，一方面为推动研发进展，实现技术突破，需要组建涉及多个细分领域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相应配置研发资源；另一方面由于研发成功之后的定型周期较长，也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可能面临较长时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保证研发的顺利进行和企业的正常运转。同时，国际政治局势、军事环境使军品任务存在波动性，可能会对军工电子企业带来一定影响。

综上，部分依赖进口、配置资源较多、不确定性等不利因素一直制约着该行业的发展，导致军工电子企业数量较少，且主要集中在美、英、日、法等发达国家。

（五）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1、技术壁垒

由于涉及技术领域的尖端性和广泛性、产品定型程序的复杂性、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严格性，军工电子行业对拟进入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军工电子对于企业的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相对应企业需要在研发设备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军品前期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而项目达产期较长。这些都对新进入企业造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资质壁垒

严格的科研生产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比如

在我国，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需要取得军工四证，均由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组成，军方是最终用户，起主导审查作用，最终进入装备承制单位目录周期一般为 2-3 年。而实际上具备四证远远不够，国防工业管理部门、军队、部分军工集团各自认证范围不兼容、不通用。

4、市场壁垒

军工企业对配套商的选择有一整套缜密的认证程序，配套厂商通过其认证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有一定的难度，形成了市场壁垒。

（六）长城电子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长城电子多年来相继承担了相关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的多项国防重点工程的型号研制任务，有着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综合实力。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我国具备自主科研生产能力的企业并不多，长城电子是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自主科研、生产、配套、服务、测试能力的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技术门槛极高，国内从事相关研究的实体极少，进行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工程化、产品化的更为稀少，长城电子是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是海军军用通信声纳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具有行业先发优势。

此外，水声信息传输作为核心基础性技术，除在军事方面运用外，基于长城电子在研发、技术上的深厚积累，在军民融合、智慧海洋等民用领域，也具有较明显的先发优势。

2、技术优势

长城电子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的技术领域研发实力雄厚。长城电子拥有的自主技术全面覆盖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算法、硬件、软件、产品化工程化、以及试验应用各方面，是国内少数拥有从算法到实际产品装备的核心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相关企业。

3、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的核心，长城电子拥有超过 30 年的品牌沉淀史，是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海军军用通信声纳装备的核心供应商。长城电子的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广泛应用于军用舰艇、潜艇以及民用水下航行设备。良好

的品牌优势为传统业务的顺利开展、创新业务的市场推广产生了积极促进作用。

4、资源整合优势

长城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我国目前最大的造船基地，已成年造船能力 1,200 万吨，同时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设计的主要力量。依托中船重工集团在造船行业的行业地位和优势，长城电子作为中船重工集团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的唯一业务单位，在研发、制造以及资源整合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转变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上市公司将利用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丰富经验和优势，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转变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提升，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1、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电子和赛思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前景好且盈利能力强的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业务。未来中船重工集团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升级，带动业务协同发展，提升

企业竞争能力。

2、财务整合

一方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各项资源，为军工科研生产的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制造水平，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3、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4、经营能力的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业绩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未来，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一步促进业务升级，带动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352.68	122,404.28	152,908.74	145,76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568.14	48,215.28	112,836.27	110,961.59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7,326.27	40,916.34	19,287.68	29,247.12
营业利润	14,082.23	-12,409.17	3,641.91	3,4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6.69	-12,499.33	3,099.58	3,634.10
毛利率	24.50%	20.02%	40.41%	39.48%
净利率	7.48%	-30.55%	16.07%	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8	0.13	0.09
净资产收益率	4.51%	-22.88%	4.68%	3.31%
资产负债率	30.81%	50.79%	26.21%	23.88%

注：①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营业收入

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③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④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采用年化数据

⑤重组前上市公司 1-7 月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主要系出售中国有限 10.99%股权的投资收益
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明显好转。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2、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情况

本次职工安置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中电智能卡与中电财务聘用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转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长城电子

和赛思科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长城电子和赛思科继续聘任。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及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主要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 2、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出售中电财务 13.71%股权尚需取得北京市银监局批准；
-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军民融合基金受让赛思科 29.94%股权事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备案及相关经国资委认可的交易程序，因此，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如下：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财务13.71%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预估结论。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59.79万元，预估值为73,071.03万元，预估增值为38,711.24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12.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中电广通全部资产与负债	34,359.79	73,071.03	38,711.24	112.66%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3.41万元，预估值106,047.79万元，预估增值70,034.38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94.47%。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2.76万元，预估值35,389.52万元，预估增值20,016.76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30.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1	长城电子	36,013.41	106,047.79	70,034.38	194.47%	100.00%	106,047.79
2	赛思科	15,372.76	35,389.52	20,016.76	130.21%	29.94%	10,595.62
合计		-	-	-	-	-	116,643.41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未来的业务量等进行了预测且中船重工集团已对长城电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进行业绩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由于行业监管变化等外部不确定因素发生，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数，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未达到预期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债务总额为 10,231.45 万元。

(1) 置出负债明细中，金融机构债务 8,700 万元系上市公司与其参股公司中电财务之间的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 85.03%。债权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同意函，明确表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债务的承继安排，同意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债务及所涉合同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由中国电子继续享有或承担。

(2) 除上述债务外，剩余经营性债务共计 1,082.5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10.58%。

其中 750 万元经营性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其余将以公开登报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履行必要的债务转移前置程序；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448.9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4.39%，主要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但鉴于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承诺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应当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鉴于长城电子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根据收益法预估结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长城电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160.40 万元、7,488.38 万元及 8,627.96 万元，具体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最终的净利润承诺数，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资产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值的情况。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拟置入资产相关具体风险

（一）土地、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名下一宗位于海淀区学院南路的京海央国用（2006 划）第 3793 号土地为划拨地并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长城电子子公司赛思科名下五处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 0208-72-1 地块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存在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权证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但仍存在不能如期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进行剥离，并注入处于军工电子领域领先地位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变更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上市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及业务整合的风险。

八、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拟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军工行业及军民融合风险

拟置入资产生产的各类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等军品主要为满足我国国防事业的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该等领域军品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拟置入资产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推进军民资源共享、促进军民技术转化和军民结合产业发展。由于军工业务涉密级别较高，军民融合发展可能会对技术保密带来一定挑战。未来，军用与民用产业的协同发展还需要一段时间融合过渡。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继续享有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于2013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长城电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截止本预案出具日，高新技术认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能否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享受优惠所得税率，将对拟置入资产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3.47%的股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为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者申请了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20]号）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本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上市公司根据对该项目相关信息的判断，

属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本次豁免披露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进行了妥善归档保管。

此外，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制定并公告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一、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拟置入资产所在行业、行业地位、竞争格局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上市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拟置入资产所在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

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计划”、“预期”、“估计”、“可能”、“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预案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战略、目标或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6年10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赛思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1月23日，中电广通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签署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月14日，中电广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一致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以双方协议价格转让了持有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限”）10.99%股权，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49号），同意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截止2016年6月7日，中国有限工商变更已完成，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电广通已完成与中国广电关于中国有限的股权交割。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6年2月5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电子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受让了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科技”）95%股权，广通科技除中电广通以外的股东均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2016年2月5日，中电广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2016年3月28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电广通已完成与中国电子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6年10月10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恒通”）9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电子，工商登记记载的除中电广通以外的金信恒通的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金信恒通进行评估，金信恒通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25.88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中国电子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中电广通不再持有金信恒通股权。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与本次交易之间互不相关。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行为。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29日停牌，需剔除该期间停牌日，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21个交易日 (2016年5月5日)	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6年6月17日)	涨跌幅 (%)
股票收盘价(元)	20.48	26.89	31.30
上证综指收盘值	2,997.84	2,885.11	-3.76
申万计算机指数 (801750.SI)	5,153.38	4,997.21	-3.03
剔除大盘因素 影响涨幅(%)			35.06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 因素影响涨幅(%)			34.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20%。

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除中船重工集团总经济师刘悦之配偶战玉萍、中船重工集团原副总经理陈民俊之配偶胡佩兰存在交易电广通股票的情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经核查，在前述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四、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5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1、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除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总经济师刘悦之配偶战玉萍、中船重工集团原副总经理陈民俊之配偶胡佩兰存在如下交易行为外，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自中电广通停牌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前 6 个月至今，战玉萍、胡佩兰买卖中电广通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交易方向	成交金额 (元/股)
A292032312	中电广通	600764.SH	2016年1月5日	100	卖出	17.02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交易方向	成交金额 (元/股)
A109177172	中电广通	600764.SH	2016年6月14 日	500	买入	22.00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战玉萍尚共计持有中电广通股票 0 股，胡佩兰尚共计持有中电广通股票 500 股。

根据战玉萍出具的《关于买卖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战玉萍承诺：

“1、本人配偶刘悦担任中船重工集团公司总经济师。本人在中电广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电广通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电广通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电广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中电广通复牌直至中电广通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电广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电广通的股票。”

根据胡佩兰出具的《关于买卖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胡佩兰承诺：

“1、本人配偶陈民俊曾担任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在中电广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电广通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电广通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电广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中电广通复牌直至中电广通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电广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电广通的股票。”

经核查，在前述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电广通股票的情形。

2、中信证券买卖股票情况

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中电广通（600764）110,800 股，累计卖出该公司股票 110,800 股，截至期末不持有该公司股票，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此期间不持有该公司股票。

中信证券买卖中电广通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中电广通股票行为与中电广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电广通 2016 年 2 月发布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超过 80%；

3、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

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

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财务公司 13.71%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安排以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为节点，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含）的期间，其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不含）至过渡期间届满的期间，其损益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按照如下安排执行：（1）出售资产中有息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中国电子承担，在未来交割时由中国电子支付给中电广通；（2）除前述财务费用之外的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就出售资产单独建立备查账，以便监督和管理。双方同意以经中电广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并计算过渡期间损益，并在各个独立会计主体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安排专项审计。

过渡期内，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赛思科 29.94%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上述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电广通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予以补足。交易各方同意由中电广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置入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双方确认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

生的损益之依据。

（六）本次重组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352.68	122,404.28	152,908.74	145,76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568.14	48,215.28	112,836.27	110,961.59
营业收入	17,326.27	40,916.34	19,287.68	29,247.12
营业利润	14,082.23	-12,409.17	3,641.91	3,4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6.69	-12,499.33	3,099.58	3,634.10
毛利率	24.50%	20.02%	40.41%	39.48%
净利率	7.48%	-30.55%	16.07%	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8	0.13	0.09
净资产收益率	4.51%	-22.88%	4.68%	3.31%
资产负债率	30.81%	50.79%	26.21%	23.88%

注：①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营业收入

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③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④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采用年化数据

⑤重组前上市公司 1-7 月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主要系出售中国有限 10.99%股权的投资收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

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七）标的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下属公司、赛思科不存在作为被告或原告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及其下属公司、赛思科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1月16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电广通与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船重工已就避免与中电广通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安排；同时，中船重工对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也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消除原有关联交

易，同时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6、公司本次重组中向交易对方出售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7、鉴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拟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鉴于中电广通将在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标的资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范国平

张 纭

周利生

孟昭文

张友棠

徐正伟

赵维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三章 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声明》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尤祥浩

陈立新

刘 鸿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四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纭

汪丽华

杨 琼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